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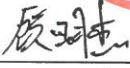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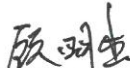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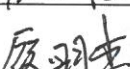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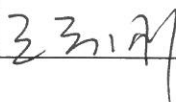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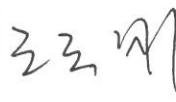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年产哑铃 50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北源溪优品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21bf2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哑铃5000吨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1—040文教办公用品制造；乐器制造；体育用品制造；玩具制造；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源溪优品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0G69T38R		
法定代表人（签章）	顾明杰 		
主要负责人（签字）	顾明杰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顾明杰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沐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FR7ME1C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玉刚	2014035130352013133194000005	BH013448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玉刚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图、附件。	BH013448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2014035130352013133194000005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王玉刚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4年7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5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9月24日
Issued on



编号:
No. HP 00015720

桥西区振头街道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A0FR7ME1C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编号: 1-1

名称 河北沐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天亮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环境保护监测; 环境应急治理服务; 水污染治理服务; 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20日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新石北路356号翡翠大厦1号楼1703室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420251010114910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4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沐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4MA0FR7ME1C

单位社保编号：13504115697

经办机构名称：桥西区

单位参保日期：2020年12月14日

单位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4

单位参保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无

单位参保类型：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王玉刚	130682198407054098	2022-02-01	缴费	5133.75	202202至202509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2025年10月10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码：0-19301729700290561

全职在岗证明

兹证明王玉刚（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130352013133194000005，信用编号BH013448）在我公
司全职工作，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从业单位：（盖章）河北沐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0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北沐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FR7ME1C）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
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
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年产哑铃5000吨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
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王玉刚（环
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130352013133194000005，信用编号BH013448），主要编制
人员包括王玉刚（信用编号BH013448）（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
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
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
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10月10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哑铃 5000 吨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顾明杰	联系方式	15127279990
建设地点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大奇连体品小区		
地理坐标	(114 度 57 分 35.647 秒, 38 度 33 分 20.94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443 健身器材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 40 体育用品制造 244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6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50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相关规划名称：《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 年）》； 2、审批机关：河北省人民政府； 3、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况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转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冀环环评函[2021]266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 召集审查机关：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转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意见的函》，(冀环环评函[2021]705号)。									
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	1、与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1) 产业定位符合性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汽车制造组团、化工集中区、鞋服组团、体品组团、现代服务业组团、高端智能装备组团、智创组团、综合制造组团、中医药组团和 2 个生活组团。 本项目产品为哑铃，属于体育器材制造，位于体品组团，符合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 (2) 用地布局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大奇连体品小区，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内，根据园区用地布局规划图可知，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 2、园区配套设施建设规划 (1) 给水工程规划 表 1-1 给水工程规划 <table><tr><th>序号</th><th>项目</th><th>内容</th></tr><tr><td>1</td><td>供水现状</td><td>园区企业现状供水以南水北调为水源，由东方供水公司集中供水，日供水量约 2 万立方米/日。</td></tr><tr><td>2</td><td>用水量预测</td><td>规划用水量采用单位人口和单位建设用地综合用水量指标预测。 定州经济开发区总用水量 17.33 万立方米/日，单位建设用地综合用水量指标为 0.36 万立方米/平方公里 日。规划绿化和浇洒用水充分利用再生水，新鲜水用水量 15.02 万立方米/日</td></tr></table>	序号	项目	内容	1	供水现状	园区企业现状供水以南水北调为水源，由东方供水公司集中供水，日供水量约 2 万立方米/日。	2	用水量预测	规划用水量采用单位人口和单位建设用地综合用水量指标预测。 定州经济开发区总用水量 17.33 万立方米/日，单位建设用地综合用水量指标为 0.36 万立方米/平方公里 日。规划绿化和浇洒用水充分利用再生水，新鲜水用水量 15.02 万立方米/日
序号	项目	内容								
1	供水现状	园区企业现状供水以南水北调为水源，由东方供水公司集中供水，日供水量约 2 万立方米/日。								
2	用水量预测	规划用水量采用单位人口和单位建设用地综合用水量指标预测。 定州经济开发区总用水量 17.33 万立方米/日，单位建设用地综合用水量指标为 0.36 万立方米/平方公里 日。规划绿化和浇洒用水充分利用再生水，新鲜水用水量 15.02 万立方米/日								

	3	水厂规划		规划定州经济开发区由东方地表水厂和铁东塔宣村地下水厂联合供水，严禁自备井取水。 规划保留提升现状南水北调水东方地表水厂，规模为 12.0 万 m ³ /d，占地 8.14hm ² 。扩建原有塔宣村地下水厂，规模为 25 万 m ³ /d，占地 6hm ² 。
	4	管网规划	供水系统	根据定州经济开发区地形高差较小的特点，配水管网不考虑分区或分压供水，生活、生产和消防用水采用统一供水系统，对水质有特殊要求的企业自行处理。
			管网布局	规划区供水管网系统采用环状与枝状相结合的方式，供水主干管环状布置。工业、公建、市政、消防统一供水。规划区供水管网与城区管网连接，使整个管网系统互通互补。
			市政消火栓的设置	消火栓设计按照消防规范要求，在道路上设置室外市政消火栓，距离不超过 120 米，距建筑外墙不小于 5 米，距路边不大于 2 米并不小于 0.5 米。消火栓布置在交叉路口和醒目的位置。
	本项目生产用水依托园区集中供水管网，用水量较小，可满足用水需求。			
(2) 排水工程规划				
表 1-2 排水工程规划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排水现状	定州经济开发区现状使用铁西污水处理厂（现为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位于赵村镇大寺头村村南，占地74.93亩，设计处理规模4万吨/日，目前完成一期工程，设计日处理污水2万吨。处理后中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		
2	规划排水体制	规划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污水全部排入污水处理厂，雨水就近排入规划河渠水系。		
3	污水量预测	规划区生活污水、公共设施污水、仓储废水排放系数取0.9，日变化系数取1.5；工业废水排放系数取0.8，日变化系数取1.2，根据规划区远期高日用水量，则规划区远期日均污水量约为9.72万m ³ /d，其中生活污水量为1.64万m ³ /d，工业废水量约为 8.08万m ³ /d。		
4	污水厂站规划	规划两座污水厂。铁西污水厂规模为4万m ³ /d，占地面积10公顷，服务范围为军工路以南及周边村庄；园区规划新建污水厂规模为7万m ³ /d，占地面积6.29公顷，服务范围为军工路以北及周边村庄。		
5	污水管网规划	为满足园区排污需求，结合园区道路竖向规划、水系等，规划4座污水提升泵站。新建2座污水提升泵站，分别位于中兴西路与建业大道交叉口和佳苑路与王庄街交叉口，规模分别为1.2万m ³ /d、1.1万m ³ /d，占地面积均为 900m ² ；扩建铁西泵站和龙泉街与寅武路交叉路口的1座污水提升泵站，占地面积分别为500m ² 、2200m ² 。		
6	雨水规划	雨水依地势由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规划水系，经规划水系汇入园区北		

	划	部唐河和园区南部孟良河。	
7	雨水管网布设原则	雨水管道系统按照就近分散的原则布置，充分利用地形坡度，尽量依靠重力自流方式排出，使雨水在最短时间、以最短距离排入区内规划水体。	

本项目排水进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原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位于赵村乡大寺头村村南，主要收水范围为军工路以南区域及军工路以北天鹭新能源排水，设计处理规模 4 万吨/日，目前完成一期工程，日处理污水 2 万吨。采用“格栅+旋流沉砂池+CAST+活性砂滤池”工艺，根据铁西污水处理厂与国华电厂签订的供水协议，排水部分回用于国华电厂，剩余排入孟良河，出水水质符合《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现由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运营，进、出水水质要求见表 1-3。

表 1-3 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进水、出水参数及排水水质标准

污染物	进水水质 (mg/L)	出水水质 (mg/L)	备注
pH	6~9	/	/
COD	≤400mg/L	≤30mg/L	/
BOD ₅	≤200mg/L	≤6mg/L	/
SS	≤200mg/L	≤10mg/L	/
NH ₃ -N	≤30mg/L	≤1.5（2.5）mg/L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0℃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0℃时的控制指标
TP	≤5.0mg/L	≤0.3mg/L	/
TN	≤40mg/L	≤15mg/L	/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3）供热规划

开发区集中供热管道及换热站由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建运营，目前已建成投入使用，热源为国华电厂和河北旭阳能源有限公司低品位余热综合利用项目。旭阳能源有限公司低品位余热综合利用项目提供，最大供热能力为 195.96MW，可供热面积为 356 万 m²，主要为

周边企业提供热源；国华电厂目前共设置 4 套供热机组，2018 年 8 月全部实现供热改造，最大供热能力为 990.8MW，可供热面积达到 1800 万 m²，供热范围涵盖包括规划园区在内的定州市城区、曲阳县城等区域。

规划使用国华电厂和旭阳工业余热作为定州经济开发区的主力热源，同时规划在旭阳煤化工基地现状供热站扩建 3 台 75t/h 蒸汽锅炉，该锅炉房作为城市采暖和生产用汽的调峰热源。园区采暖供热量为 1076.5MW，工业供气量为 300t/h。

本项目生产用热由电提供，不设锅炉。

(4) 燃气规划

表 1-4 燃气工程规划

序号	项目	内容
1	现状	现状以管道天然气为主，液化石油气为辅的供应方式。天然气气源接自京邯线天然气管道定州分输站，京邯线管道设计压力 6.4MPa，管径为 508mm。现有天然气门站及高中压调压站 1 座，门站位于胜利大街与星光路交叉口西南角，高中压调压站位于银河大道与唐南西路交叉口西南角。定州经济开发区中压天然气管网基本覆盖经济开发区主要燃气用户。
2	规划气源	规划定州经济开发区主导气源为管道天然气。由京邯天然气长输管线定州分输站引入定州门站。该长输管线设计压力 6.4MPa，管径 508mm。
3	输配系统	1、天然气门站 定州经济开发区近期的用气由现状门站供应，占地面积 1.29 公顷。天然气引自京邯天然气长输管道定州分输站。远期搬迁现状门站至中山西路与西外环路交叉口处，占地 1.35 公顷。同时建议远景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天然气长输管线改线至城区外部。 2、调压站 规划区中分散的居民用户采用箱式调压装置，大型公建及密集的居住小区采用柜式调压装置，部分有特殊用气需求的用户可设置专用调压站。调压站调压半径控制在 0.5 公里左右，供气流量控制在 2000~3000m³/h。 3、燃气管网 规划建设连接定州门站与京邯长输管线定州分输站的次高压管道。现状天然气高压管道降至次高压运行。同时建议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天然气长输管线改线至城区外部。

本项目不使用天然气，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

(5) 供电规划

定州经济开发区及附近现有 220kV 变电站 1 座，为开元站，位于城

区西北部的赵村乡北侧，主变容量 2×180MVA，是经济开发区的主要供电电源。现状经济开发区内有三座 110kV 变电站，分别是新民站、客车厂站、焦化厂站。 本项目依托园区现有供电系统，可以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3、项目与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 表 1-5 开发区产业禁止和限制准入清单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本项目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类项目： 1、对于能源、资源消耗大，环境污染严重，可能对区域环境、其他产业造成恶劣影响的产业必须严格限制； 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中限制、淘汰类项目； 3、《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9 号）中规定的产能过剩行业； 4、《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规定限制、淘汰类建设项目； 5、《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年版）中禁止的项目； 6、行业准入条件、行业规范条件中明令禁止建设项目； 7、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新建项目； 8、不符合《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规划（2018-2035 年）》的建设项目。	1、本项目能源消耗主要为电能，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且排放量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2、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3、本项目不属于规定的过剩行业；4、本项目不属于其禁止的项目；6、本项目不属于明令禁止建设项目；7、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8、本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限制发展类项目： 对于能源、资源消耗和环境污染较严重，但有可行的办法并经努力后可以减轻，并且确实对区域经济发展和劳动就业具有较大意义的产业。	
	1、综合制造组团： 在印刷产业、餐厨制造产业、机械制造产业基础上，不得引入纸浆制造企业、涂料、油墨生产加工企业及新增产能的电镀类企业（区域产能置换的除外） 2、新能源组团 ①禁止不符合《焦化行业规范条件(2020年修订)》及其他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入区； ②维持现有392万吨焦化产能，不得新增扩建；新建焦化产能满足减量置换要求； ③高性能复合材料及精细化工产业建立在旭阳现有焦	1、本项目不属于焦化行业；2、本项目不涉及；3、本项目不涉及；4、本项目不涉及

			化产能配套下游耦合产业链基础上，不得随意扩大精细化工和新材料产业规模和范围，不得突破三类用地指标； ④禁止含氰电镀工艺（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予镀铜打底工艺，暂缓淘汰）；含氰沉锌工艺入园。	
			3、体育用品组团： 禁止新增铸造产能（区域铸造产能等量/减量置换的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4、鞋服组团： ①不得引入印染、皮革、皮毛加工企业； ②不得入驻使用含苯类溶剂型油墨的鞋服生产企业； ③不得入驻涉及密炼、开炼的橡胶制品行业； ④不得使用不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胶粘剂（HJ/T2541-2016）》、《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19340-2014）的胶粘剂； ⑤限制羽毛、羽绒加工等高耗水项目入园，实施产能总量控制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 4、本项目不涉及； 5、本项目不涉及
			5、汽车制造组团： 禁止入驻独立电镀类企业，不得新增电镀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6、中医药组团 禁止引入化学合成或半合成为主工艺的原料药、农药类制造项目；禁止引入产能严重过剩的大宗化学原料药制造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	总体要求	①新增大气、水主要污染物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倍量削减替代	本项目按要求进行污染物削减替代

	控	具体要求	①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其中燃气锅炉执行燃气锅炉超低排放限制，同时满足《河北省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此外，焦化企业执行《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863-2018）相关标准要求。 ②开发区各企业废水：废水排入开发区集中污水处理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有行业标准的执行行业排放标准。 ③集中污水处理厂出水：开发区在建集中污水处理厂集污水处理和深度处理于一体，出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02）相应标准，外排水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	1、本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燃煤； 2、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废水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3、本项目不涉及。
			1、禁止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产品项目入区。 2、园区及园区内各企业编制污染防治应急预案并在相关环保部门备案。 3、合理布置产生有害因素的生产单元，入区项目选址须满足相应的安全距离。 4、建立企业、园区和地方政府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三级联动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5、推动定州市环城水系和唐河生态修复和景观规划工程的建设，开发区域非常规水源，将污水处理厂中水用于生态景观补水，兼做新建污水处理厂的事故排水截留导排设施。 6、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及定州市分别开展园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定州市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修编工作，加强水环境风险应对措施。 7、定州市与雄安新区应建立健全联防联控及应急联动机制，在唐河、孟良河等入淀干支流进行排水渠道疏浚、设置排水闸、排水泵站、拦河闸等应急防护设施，确保汛期前完成应急导排工程建设，杜绝污水入淀。	1、本项目产品主要为哑铃，属于体育用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2、本项目按要求落实相关应急要求； 3、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使用及排放； 4、本企业应急预案与园区、地区风险防控体系有效联动； 5、本项目不涉及； 6、本项目不涉及； 7、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规划入区项目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小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资源综合利用和污染物排放量等指标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单位产品能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新入区建设项目用水不得新增地下水取用量	本项目不取用地下水

具体要求	工业用地可开发利用总量	规划近期（2025 年）	/
		规划远期（2030 年）	/
	地表水资源可开发利用总量	规划近期（2025 年）	/
		规划远期（2030 年）	/
	煤炭资源可利用总量	规划期	/
	天然气可利用总量	规划远期（2025年）	/
		规划远期（2030年）	/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tce/万元）	规划期	本项目主要使用电能，电能消耗满足要求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m ³ /万元）	规划期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与设备冷却用水，水耗满足要求
	水重复回用率（%）	规划期	生产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重复利用率
	再生水回用率（%）	规划期	83.1%

本项目位于体育用品组团，对照园区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在园区禁止名录内，为园区准入项目。

4、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求符合性见表 1-6。

表 1-6 本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	结论
规划区位于定州市西北，规划范围东至铁西街、南至中兴南路、西至西外环路、北至北外环路，总规划面积 51.03 平方公里。 规划期限为 2020-2030 年，其中，近期 2020-2025 年，远期 2026-2030 年。	本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大奇连体品小区，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内。	符合
依托定州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基础与区位优势，以汽车制造、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中医药、鞋服、体育用品制造、综合为主导，以现代物流等配套服务产业为支撑，形成二、三产业协调发展的产业体系。	本项目产品为哑铃，属于体育器材制造，位于体品组团，符合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	符合
园区管委会应根据产业园区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并结合环境监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成果，对规划区环境质量进行定期跟踪评价。建议跟踪评价时段：园区规划环评审查通过后 5 年内，发现有重大的、未预见或缺少有效减缓措施的问题时，园	园区规划环评通过审查未满足五年，无重大、未预见或缺少有效减缓措施的情况。	符合

	区应及时提出对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及环境影响实际进行跟踪评价。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发展方向符合当前上位规划、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与其他规划基本协调，产业园发展目标、规模、产业布局、产业定位等设置较合理。园区规划产业相对清洁、环境影响有限，环境风险可控，公众对产业园的建设持支持态度。资源承载力分析结果可知，开发区总取水量小于开发区可利用水资源量，在充分利用铁西污水处理厂和规划污水处理厂再生水的情况下，区域水资源可以承载规划的实施；通过“占补平衡”，区域土地资源可承载规划实施；区域及园区规划充分考虑了区域环境质量改善需求，制定的削减计划可以支撑园区规划方案的实施，在严格落实区域减排方案及本评价优化调整建议的前提下，园区规划方案环境影响可接受，区域环境资源可支撑规划的实施。	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水、电、土地能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本评价对规划相关内容提出了优化调整建议；规划应加强节水措施、提高中水利用率，产业发展规模“量水而行”，同时加强环境保护预防和治理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在按照本评价提出的调整建议和相关要求进行优化调整后，该规划的实施具有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设备冷却循环用水与生活用水，用水量较小，设备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提高了水利用效率。	符合
5、与规划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规划审查意见的要求符合性见表 1-7。			

表 1-7 本项目与规划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	结论
开发区规划范围东至铁西街、南至中兴南路、西至西外环路、北至北外环路，规划面积 51.03 平方公里。规划产业以汽车制造、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鞋服、中医药、综合制造、传统体育用品制造为主导，以现代物流等配套服务产业为支撑，形成二、三产业协调发展的产业体系。规划期限 2020-2030 年，其中近期 2020-2025 年，远期 2026-2030 年。	本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大奇连体品小区，属于开发区范围。本项目产品为哑铃，属于体育器材制造，位于体品组团，符合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	符合
按照《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要求，结合开发区经济、社会和资源环境状况，以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及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为目标，在生态环境保护与发展中贯彻保护优先的要求。开发区在全面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采纳规划调整建议的基础上，该规划具有环保可行性。	本项目废气采取措施后均达标排放，不会对大气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符合
严格环境准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入区企业应符合《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24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等文件规定要求，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本项目产品为哑铃，属于体育器材制造，符合《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24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等产业政策的要求。	符合
加强空间管控，优化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空间管控要求，控制开发区内居住区范围，确保区内企业与敏感点保持足够的防护距离，减少突发事件对居民区的环境影响。开发区内村庄搬迁完成前，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空间管控要求，合理控制开发区发展规模和开发强度。根据村庄搬迁进度，区内村庄分散式水源井应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同步进行关停、封井，切实加强地下水保护措施。	本项目于现有厂区内建设，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要求。	符合
加强总量管控，推进环境质量改善。按照最不利条件并预留一定安全余量的原则，环评中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上线作为开发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严格落实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不断提升技术工艺及节能节水控污水平，推动环境质量改善。	本项目建成后严格落实总量控制要求，并落实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	符合
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切实发挥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项目环评文件应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	本项目严格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开展项目准入条	符合

	选址符合性分析、区域大气环境容量及总量控制、配套基础设施可行性可适当简化。同时，应重点开展项目准入条件符合性、工程分析、布局合理性、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污染物排放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符合性、清洁生产水平分析，并关注开发区基础设施及应急体系保障能力建设，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	件符合性、工程分析、布局合理性、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污染物排放量与总量控制指标等分析。	
	注重开发区发展与区域资源承载力相协调，严格限制发展水资源能源消耗量大的行业，统筹规划建设供水、排水、供热、供气等基础设施。开发区集中供水由定州市东方供水有限公司供给，该水厂已投入运行，供水规模 5 万立方米/日，水源为南水北调地表水。开发区现状生产及生活污水目前依托铁西污水处理厂和定州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后，部分回用于开发区内企业生产用水，其余排入孟良河；开发区规划配套污水处理厂应于 2022 年建成，同步配套建成中水处理回用设施，中水优先保障开发区内企业再生水需求，剩余部分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后经依法审批的排污口进入唐河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和景观工程作为生态补水；规划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开发区不再依托定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开发区供热依托定州市国华电厂和旭阳能源有限公司余热两个热源。开发区已实现集中供应天然气，管道天然气接自京邯天然气长输管线定州分输站。	本项目用水量较小，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不使用天然气。	符合
	鼓励开发区提高清洁能源汽车运输比例或实现大宗物料铁路运输，优化区域运输方式，减轻公路运输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暂不能实现铁路运输的现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企业应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运输；结合秋冬季行业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制定应急运输响应方案，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	本项目原料及产品均由合作单位采用符合排放要求的车辆进行运输，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	符合
	加强区域环境污染防治和应急处置措施。强化区域环境大气、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危险废物坚持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妥善利用或处置，确保环境安全。开发区需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区内危险源管控，加强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防止对区域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本项目废气、废水均达标排放，并采取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处置措施，降低环境风险对周边敏感点及环境的影响。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体育器材制造项目，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7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属于允许类。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大奇连体品小区，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33'20.946"，东经 114°57'35.647"，项目厂区东侧为东升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北侧为定州世纪玖诚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园区路，隔路为光华机电，南侧为空地，距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 520m 处的郝白土村。 本项目属于体育器材制造项目，项目符合园区产业规划；项目利用现有车间进行建设，根据园区规划用地布局图，项目占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符合园区用地布局和产业布局。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地表文物、风景名胜區等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点。该项目各工程污染源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因此，本项目选址可行。
---------	---



车间现状照片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的要求符合性见表 1-8。

表 1-8 本项目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	结论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大奇连体品小区，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园区规划环评的生态红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	本项目用水来自园区供水管网，供电也由园区集中提供，本项目建成运营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	符合

	上线	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型、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地下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本项目对产生的废气经治理之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项目投产后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符合										
	负面清单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禁止入园项目	禁止位于园区负面清单内的企业进入园区	本项目为体育器材制造项目，规模、工艺装备、能耗等均不在园区负面清单内，不属于园区禁止建设的项目。	不属于										
由表 1-6 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的环境管理要求。 4、与《定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符合性分析 根据《定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本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大奇连体品小区，属于定州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13068220001。具体要求如下。 （1）定州市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见下表： 表 1-9 生态保护红线区总体管控要求 <table><tr><th>属性</th><th>管控类别</th><th>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结论</th></tr><tr><td>生态保</td><td>禁止建</td><td>1、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td><td>1、本项目属于体育器材制造，符合开发区用地布局及产</td><td>符合</td></tr></table>						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生态保	禁止建	1、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	1、本项目属于体育器材制造，符合开发区用地布局及产	符合
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生态保	禁止建	1、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	1、本项目属于体育器材制造，符合开发区用地布局及产	符合											

	护 红 线 总 体 要 求	设 开 发 活 动	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2、严禁以土地综合整治名义调整生态保护红线。严禁破坏生态环境砍树挖山填湖，严禁违法占用林地、湿地、草地，不得采伐古树名木，不得以整治名义擅自毁林开垦。 3、生态保护红线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业定位；2、本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3、本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允 许 建 设 开 发 活 动	1、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水产养殖规模的前提下，开展捕捞、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 2、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资源的勘察、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探。 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 3、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 4、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 5、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 6、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 7、重要的生态修复工程。依据县级以上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 4、本项目不涉及； 5、本项目不涉及； 6、本项目属于体育器材制造，不属于所述相关活动；7、 本项目不涉及；8、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 8、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占地为工业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2)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表 1-10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 控 类 型	管 控 要 求	本 项 目 情 况	结 论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2、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全面入园进区，涉水行业全部达到清洁化生产水平，限制以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发展，工业废水必须达标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3、在沙河、唐河重要河道设立警示标志，严禁河道非法采砂行为。 4、对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实行“总量指标”和“达标排放”双重控制。 5、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对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或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现有企业确实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要明确保留条件，对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企业，在达到所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基础上实行最严格排放标准。 6、应当加强对入河污染源和排污口的监管，限制审批新增入河排污口，严禁污水直接入河。	1、本项目属于体育器材制造，不涉及所述行业； 2、本项目位于园区内，符合要求； 3、本项目不涉及；4、本项目按要求实行“总量指标”和“达标排放”双重控制；5、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符合要求；6、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1、完成所有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率达到 35%以上。新设置的入河排污口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1、本项目不涉及；2、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3、本项目按要求实行雨污分流；4、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5、本项	符合	

	管 控	2、逐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到2025年,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达100%。 3、全面推进实施城镇雨污分流,新建排水管网全部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合流制排水管网加快推进完成雨污分流改造。 4、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全面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管网空白区、推进城镇管网雨污分流。 5、全面取缔“散乱污”企业,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快酿造、制药等行业的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化发展。 6、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决杜绝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到2025年,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能力基本全覆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58%。 7、唐河河道管理范围外延15m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全市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到2025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继续维持100%,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1000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唐河、沙河、孟良河河流沿河1公里范围内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60%以上,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保持100%。 8、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管网,实现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达标排放,有效利用再生水。	目不涉及;6、本项目不涉及; 7、本项目不涉及;8、本项目厂区周边已敷设配套管网,生活污水经管网排放。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加强水污染防治,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和更新改造力度,城镇污水处理率提高到95%以上。 2、大力推广干湿分离、沼气化处理,有机复合肥加工、养殖-沼气-种植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进一步加大畜禽粪尿综合利用力度,促进畜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 3、完善排污口长效监管机制,加强河道	1、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达标排放;2、本项目不涉及;3、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巡查，对非法排污口实现“动态清零”。		
	资源利用效率	1、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 2、加快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 3、推进现有工业园区节水改造，新建企业和园区推广应用集成优化用水系统。 4、深入开展节水型企业建设，鼓励企业实行水资源分质利用、梯级优化利用和废水处理回用。	1、本项目用水量较小，不会超过用水定额；2、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企业；3、本项目不涉及；4、本项目用水量较小，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符合
(3) 全市大气环境总管控要求				
表 1-11 全市大气环境总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快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以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 2、新建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严格环境准入。 3、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 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 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1、本项目不属于所述重点污染企业； 2、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硫化氢、颗粒物、HCl 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3、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 4、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 5、本项目不属于所述行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	1、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开展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	1、本项目加强有组织收集，采取无组织排放管控措施，厂界污染物浓	符合

	控	2、PM_{2.5}年均浓度不达标地区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等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未按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修订或修改后，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按时限要求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 3、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敞开液面逸散、工艺过程及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等无组织收集、排放情况，对达不到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 4、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工业炉窑拉网式排查，分类建立管理清单。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排放监督管理。 5、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排放达标计划。 6、国华电厂、旭阳能源等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的企业，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80%以上。 7、加快体育用品、钢网制造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 8、加强对燃煤、工业、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的综合防治，加强与周边地区重点污染物协同控制。	度达标； 2、本项目属于体育用品制造行业，不属于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等行业；3、本项目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硫化氢、颗粒物、HCl 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4、本项目不涉及；5、本项目废气、废水均达标排放；6、本项目不涉及；7、本项目属于体育用品制造，建设内容符合相关要求；8、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 风险 防控	1、禁止新建烟花爆竹等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民爆类工业项目。 2、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3、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1、本项目不涉及；2、本项目不涉及；3、本项目严格落实园区应急预案相关要求。	符合

		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资源开发利用	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 2、新上用煤项目煤炭消费执行减（等）量替代政策。 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60万千瓦以上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低于300克标准煤/千瓦时。 4、对火电、建材等耗煤行业实施更加严格的能效和排放标准，新增工业产能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1、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本项目不涉及；3、本项目不涉及；4、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表 1-12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2、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对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区域进行预警，并依法采取环评限批等措施。 3、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	1、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2、本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3、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全市重金属排放量不增加。 2、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开展城市生活污水污泥的资源化综合利用。 3、主城区建设完成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城市粪便处理设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 4、本项目不属于所述行业； 5、本项目不涉及； 6、本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100%以上。 4、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在拆除前，要制定原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中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出具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监测报告，报所在地县级环保、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待生产设施拆除完毕方可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和拆除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安全处理处置。 5、严格落实农膜管理制度，健全农膜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再利用全链条管理体系。加强源头防控，推广应用标准地膜，到 2025 年，全市农膜回收率达到 90%以上。到 2025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继续维持 100%，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 6、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动态更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清单。 7、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对新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合理要求配备医疗废物协同处置能力。到 2025 年，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 100%。 8、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督促指导搬迁改造企业在拆除设计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严格按照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火电污染土壤，增加后续治理修复成本和难度。 9、到 2025 年，全市一般工业固废产生强度逐年下降；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实现 100%覆盖。	7、本项目危险废物按要求进行贮存、处置； 8、本项目不涉及； 9、本项目一般固废均合理处置，不外排。	
--	--	--	---	--

	环境风险控制	1、完善全市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充分发挥平台的智能化监控水平。推进重点涉危企业环保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在涉危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智能地磅、电子液位计等设备，集成视频、称重、贮存、工况和排放等数据，实时监控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流向，数据上传全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全市年产3吨以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点产废单位，全部完成安装、联网。 2、强化关闭搬迁企业腾退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以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为重点，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 3、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严格土地征收、收回、收购、土地供应以及转让、改变土地用途等环节监管，原则上不得办理相关手续。	1、本项目固体废物按要求进行贮存、处置；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表 1-13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table> <tr> <th>属性</th><th>管控类型</th><th>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结论</th></tr> <tr> <td rowspan="2">水资源</td><td>总量和强度要求</td><td> 1、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 1.7 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水量较 2020 年下降分别为 11.5%、17.6%。 2、到 203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6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为 1.94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15 年下降 91%。 </td><td>本项目用水量较小，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td><td>符合</td></tr> <tr> <td>管控要求</td><td>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对超计划用水的自备井取水户加倍征收水资源税，对公共供水的工业企业和城镇用水户实行累进加价和阶梯水价制度，对超限额的农业灌溉用水征收水资源税。 2、严格一般超采区、禁采区管理。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控制 </td><td> 1、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2、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3、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水源为南水北调水；4、本项目不涉及； </td><td>符合</td></tr> </table>				属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水资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1、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 1.7 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水量较 2020 年下降分别为 11.5%、17.6%。 2、到 203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6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为 1.94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15 年下降 91%。	本项目用水量较小，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管控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对超计划用水的自备井取水户加倍征收水资源税，对公共供水的工业企业和城镇用水户实行累进加价和阶梯水价制度，对超限额的农业灌溉用水征收水资源税。 2、严格一般超采区、禁采区管理。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控制	1、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2、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3、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水源为南水北调水；4、本项目不涉及；
属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水资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1、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 1.7 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水量较 2020 年下降分别为 11.5%、17.6%。 2、到 203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6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为 1.94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15 年下降 91%。	本项目用水量较小，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管控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对超计划用水的自备井取水户加倍征收水资源税，对公共供水的工业企业和城镇用水户实行累进加价和阶梯水价制度，对超限额的农业灌溉用水征收水资源税。 2、严格一般超采区、禁采区管理。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控制	1、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2、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3、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水源为南水北调水；4、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地下水取水许可，按照采补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取水总量，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 and 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 3、合理利用外调水。用好引江、引黄等外调水，增强水源调蓄能力，扩大供水管网覆盖范围，置换城镇、工业和农村集中供水区地下水开采，推进农业水源置换，有效减少地下水开采量。 4、挖潜非常规水源。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城市绿化、市政环卫、生态景观等优先使用再生水。加强人工增雨（雪）工作，开发利用空中水资源，逐步推进城市雨水收集利用。 5、推动各部门节水。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在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实施喷微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工业节水：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城镇节水：加快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建设，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公共领域节水，公共建筑采用节水器具，建设节水型城市。 6、根据全省河湖补水计划，在保障正常供水的目标前提下，配合做好主要河流生态补水，改善和修复河流生态状况。	5、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6、本项目不涉及。	
--	--	--	--	--

		总量和强度要求	1、能源消费增量控制目标为 32 万吨标准煤（不包括国能河北定州电厂三期 2×660MW 机组扩建工程能源消费增量），单位 GDP 能耗下降率 15%。 2、2035 年能源消费量合理增长，单位 GDP 能耗达到省定目标值要求。	本项目能源主要使用电能，用电量较为合理，占项目总成本比例较低。	符合
		能源管控要求	1、严控煤炭消费，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依法依规严格涉煤项目审批，新上用煤项目煤炭消费实行减（等）量替代。 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加强工业领域先进节能工艺和技术推广，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新建建筑严格执行 75% 节能标准，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 3、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4、加快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生物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利用，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积极推进氢能产业，加快建设加氢站，以氢燃料电池公交车为突破口，逐步扩展氢能应用领域。 5、积极推进光伏太阳能、光热能、地热等取暖方式，加大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建设，做到能供尽供。全市域逐步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 6、优化新能源汽车推广结构，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全部使用新能源车，适当增加邮政车、清扫车、配送车等新能源车比重，配套建设标准化充（换）电站和充电桩。 7、严控工业和民用燃煤质量，从严执行国家《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17）标准，生	1、本项目不涉及煤炭消耗； 2、本项目能源主要使用电能，能源消耗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3、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生产用热采用电机热； 4、本项目不涉及； 5、本项目不涉及； 6、本项目不涉及； 7、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产加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须同时满足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2014）地方标准要求。										
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供电也由当地电网集中提供，本项目建成运营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型、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6）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表 1-14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table><tr><th>管控类型</th><th>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结论</th></tr><tr><td>产业总体布局要求</td><td>1、禁止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的产业项目。 2、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 3、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 4、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td><td>1、本项目为体育用品制造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3、本项目不属于所述行业； 4、本项目按要求进行污染物削减替代； 5、本项目不涉及； 6、本项目不涉及； 7、本项目不涉及。</td><td>符合</td></tr></table>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1、禁止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的产业项目。 2、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 3、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 4、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 _{2.5} ）	1、本项目为体育用品制造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3、本项目不属于所述行业； 4、本项目按要求进行污染物削减替代； 5、本项目不涉及； 6、本项目不涉及； 7、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1、禁止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的产业项目。 2、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 3、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 4、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 _{2.5} ）	1、本项目为体育用品制造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3、本项目不属于所述行业； 4、本项目按要求进行污染物削减替代； 5、本项目不涉及； 6、本项目不涉及； 7、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5、实施重点企业退城搬迁，对不符合城市功能定位的污染企业，依法搬迁退出城市建成区。 6、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 7、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1、坚持布局集中、用地集约、工业集聚原则，推动工业项目向园区集中、集聚发展。新建工业项目，原则上必须全部进园入区。确因资源、环境等特殊原因不能进园入区的工业项目，实行一事一议。 2、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县市级工业区在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严格遵循河北省、定州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3、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对新建工业项目，严格按照国土空间规划选址，除对资源、环境、地质等条件有特	1、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 2、本项目所在园区规划及环评满足时效要求； 3、本项目符合园区用地布局及产业规划。	符合

		殊要求及农副产品加工项目外全部进园入区。		
	石化化工	1、全面禁止生产、使用和进出口以下 POPs：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七氯、六氯苯、毒杀芬、多氯联苯、氯丹、灭蚁灵、滴滴涕、五氯苯、六溴联苯、十氯酮、 α -六氯环己烷、 β -六氯环己烷、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和溴二苯醚、林丹、硫丹、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可接受用途除外）、六溴环十二烷。 2、严禁新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园外化工企业不得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等。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行业。	符合
	水泥	环保能效低、不达标的水泥制品企业实施改造升级，确保企业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属于水泥行业。	符合
	炼焦	严格控制焦炭生产能力，压减过剩产能，加快干熄焦改造步伐，强化节能减排，重点推进碳一化学品、焦炉煤气制天然气、煤焦油深加工、粗苯加氢精制工艺装备水平提升和产品升级。	本项目不属于炼焦行业。	符合
	汽车制造	优化产业布局，充分发挥长安、长客汽车的配套需求和辐射协同效应，积极推进长安汽车的整车迁入和生产规模的扩大，新建相关企业应进入开发区，形成以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汽车零部件、汽车商贸等为主体内容的汽车产业链。	本项目不属于汽车制造行业。	符合
	其他要求	1、新建“两高”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在申请进行节能审查前，应完成相关论证，且取得核准、备案手续；新增的能源、煤炭消费量，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实行减量替代；能效水平需达到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中的标杆水平，未在上述标准范围内的“两高”项目，能效水平需达	1、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4、本项目不涉及； 5、本项目不涉及； 6、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符合

		到行业先进水平；主要耗能设备应达到一级能效标准。相关论证内容涵盖（1）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2）项目是否符合省级及以上相关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3）项目产品结构合理性、市场需求及竞争优势；（4）项目工艺技术水平是否属于行业先进水平、是否符合绿色低碳发展方向；（5）项目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项目建设地的区位优势、市场资源情况等。 2、严格控制过剩产能项目和“两高”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3、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电镀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严格污染物达标排放。 4、唐河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5、禁止生产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严禁生产销售纳入淘汰类产品目录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定期开展河流水域、岸线、滩地等区域塑料垃圾清理，持续开展塑料污染治理部门联合专项行动。 6、地下水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		
--	--	--	--	--

(7)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1-15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要素类别	单元类别	维度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定州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区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高排放区、布局敏感区、弱扩散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通知》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禁止入园。 2、园区距离市城区较近，新建项目应在环评中论证对城区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 3、对开发区不符合产业布局的项目，落实规划环评整改要求。禁止不能满足落实颗粒物 and 氮氧化物二倍总量替代削减的建设项目入园。 4、对于企业与居民较近的区域（东甘德、董庄子等）设置绿化防护带，实现居住与工业产业布局的协调发展。 5、纳入城区禁采区范围内的区域，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 and 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	1、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本项目距离定州市城区约 2.8km，项目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且排放量较小，对定州市城区影响较小； 3、本项目符合开发区产业布局要求； 4、本项目距离居民区较远； 5、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加强对现有企业的环境监管，在污染区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改善。 2、加快推进园区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设施建设，出水资源化利用。 3、开发区内锅炉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4、开发区内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的相关标准要求，并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要求。 5、PM_{2.5}年均浓度达标之前，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钢铁、石化、化工、有色、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行业需行业内替代；原则上可以区域内部协调替代。 6、除执行超低排放标准的重点行业外，列	1、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污染物经治理后排放量较小，不会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 2、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与设备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3、本项目不涉及； 4、本项目不涉及； 5、本项目按要求进行污染物削减替代； 6、本项目不属于所述行业； 7、本项目不涉及； 8、本项目不涉及； 9、本项目不涉及； 10、本项目不涉及； 11、本项目危废按要求进行贮存、处置； 12、本项目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 13、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入《关于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执行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2018年第9号）25个标准中的其他行业，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 7、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炉膛直径3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加大化肥行业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整改力度。 8、淘汰装备简易落后、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未进驻工业园区的规模以下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工业企业，加强环境综合整治，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升级改造。 9、加快推进医药、化工等重点行业泄露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建立重点行业泄露检测与修复制度。 10、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生产企业宜使用环	
--	--	--	--	--	---	--

				保涂装工艺，使用涂料应符合 GB24409 中有害物质含量限值规定，宜采用低 VOC 型涂料替代传统的溶剂型涂料；加强涂装工艺过程和末端挥发性有机物收集治理。 11、涉 VOCs 危险废弃物应按照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记录、贮存、处置。涉 VOCs 废水在输送、暂存、处理过程中应密闭或加盖。 12、大气弱扩散区企业有效落实应急减排措施，最大程度减轻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对企业生产造成的影响。 13、推进城镇管网雨污分流，并推动城镇（园区）污水管网向周边农村延伸覆盖。		
			环境 风险 防控	/	/	/
			资源 利用 效率	/	/	/
本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内，为体育器材制造项目，对照定州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区准入条件，本项目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均符合其准入要求。 5、与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16 与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强化区域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加强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探索建立交界区域大气环境管理共建共管机制，强化重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会商。石家庄、唐山、邢台、邯郸市重点开展 PM _{2.5} 和臭氧协同治理；沧州、衡水、廊坊、保定市和雄安新区重点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s）及氮氧化物协同治理；张家口、承德、秦皇岛市重点加强臭氧污染控制。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HCl，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排放总量较小。	符合
	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取消非必要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必须保留的加强监管与治理。推行加油站夏季高温时段错峰装卸油，提倡城市主城区和县城建筑墙体涂刷、建筑装饰以及道路划线、栏杆喷涂、沥青铺装等户外工程错峰作业。加强汽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开展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重点工业园区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管理系统，推广建设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绿岛”项目，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探索挥发性有机物（VOCs）有组织、无组织超标排放自动留样监测，强化自动监测数据执法应用。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HCl 浓度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强化扬尘精细化管控。建立健全绿色施工	本项目原料均密	符合

		标准和扬尘管控体系，对扬尘重点污染源实行清单化动态管理，将绿色施工纳入企业资质评价、生态环境信用评价。加强城市道路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加大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等重要路段冲洗保洁力度，实施渣土车密闭运输，完善降尘监测和考评体系。城市裸露地面、粉料类物料堆放及大型煤炭和矿石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鼓励有条件的大型煤炭和矿石码头等干散货码头堆场实施全封闭改造。强化重点时段秸秆禁烧专项整治，完善秸秆焚烧视频监控系统点位建设，基本实现全省涉农区域全覆盖。严格落实矿产资源开采、运输和加工过程防尘、除尘措施，实施矿山生产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	闭包装，可有效防止散装散存产生扬尘。	
	定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深度调整优化产业结构。严把新上项目碳排放关，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执行焦化行业产能置换规定，严禁违规新增产能。对“两高”项目增量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坚决拿下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	由上文分析可知，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属于健身器材制造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深入落实二次 PM _{2.5} 、臭氧协同控制措施，做好前体物 VOCs 污染控制，细化 PM ₁₀ 管控方案。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实行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推动 PM _{2.5} 、臭氧浓度稳定下降。	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HCl，废气均经治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1.加强空间布局管控。将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要求纳入“十四五”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严格落实规划用途及相应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科学设定成片污染地块	1.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 2.本项目为健身器材制造业，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	符合

	及周边土地开发时序。 2.强化工业企业土壤污染风险防控。新（改、扩）建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 3.严格控制重金属排放总量。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推动涉重金属企业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动态更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	3.本项目不涉及。																			
6、“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四区一线”符合性情况见表 1-17。 表 1-17 “四区一线”符合性 <table><tr><th>内容</th><th>符合性分析</th><th>是否符合政策要求</th></tr><tr><td>自然保护区</td><td>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河北省自然保护区目录》内</td><td>符合</td></tr><tr><td>风景名胜区</td><td>本项目不在《河北省级风景名胜区名单》内</td><td>符合</td></tr><tr><td>河流湖库管理区</td><td>本项目未列入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内</td><td>符合</td></tr><tr><td>饮用水水源保护区</td><td>本项目未列入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td><td>符合</td></tr><tr><td>生态保护红线</td><td>本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大奇连体品小区，根据《定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内</td><td>符合</td></tr></table> 7、与《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 号）符合性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自然保护区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河北省自然保护区目录》内	符合	风景名胜区	本项目不在《河北省级风景名胜区名单》内	符合	河流湖库管理区	本项目未列入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内	符合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本项目未列入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大奇连体品小区，根据《定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内	符合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自然保护区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河北省自然保护区目录》内	符合																			
风景名胜区	本项目不在《河北省级风景名胜区名单》内	符合																			
河流湖库管理区	本项目未列入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内	符合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本项目未列入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大奇连体品小区，根据《定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内	符合																			

表 1-18 与《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按照“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规定，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工作，我厅已将全省沙区范围数据添加至“三线一单”数据平台，供市县环评审批和监管部门在环评文件审批和技术复核工作中查询使用。	本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大奇连体品小区，对照项目所在区域沙区分布图，本项目占地不属于沙区，项目建设过程会进行土方施工，会破坏占地范围内地表植被，后期企业应加强厂区及厂界四周绿化，严格落实、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及《全国防沙治沙规划》等文件要求，定期监督检查，确保取得实效。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定州市双才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大奇连体品小区，企业于 2017 年 9 月委托河北安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定州市双才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15000 吨体育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取得定州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的审批意见（定环表经济开发区 2017[12]号），并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通过自主验收（阶段）取得验收意见，验收项目购置安装注塑机、吹塑机、搅拌机、粉碎机、喷塑生产线、喷漆生产线（与喷塑生产线共用一条）等设备共 34 台（套），年产 12000 吨体育用品，4 吨哑铃塑料包装箱，7.2 吨哑铃底托，验收后因市场原因，包装箱及哑铃底托不再生产，注塑机、吹塑机、搅拌机、粉碎机等设备已拆除，今后不再生产，企业现有喷漆与喷塑共用生产线一条，现只进行喷塑加工，不再进行喷漆加工，现实际年产 12000 吨体育用品，主要进行外来成品铸件喷塑加工。企业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306825518542563001X，有效期：2024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5 日。 根据市场情况及企业发展需求，现企业决定投资 300 万元，建设年产哑铃 5000 吨项目，企业名称变更为河北源溪优品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购置注胶硫化机、注塑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新增年产哑铃 5000 吨。 2、项目工程概况及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年产哑铃 5000 吨项目； （2）建设单位：河北源溪优品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3）项目投资：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占总投资的 2%； （4）建设地点：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大奇连体品小区，项目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33'20.946"，东经 114°57'35.647"，项目厂区东侧为东升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北侧为定州世纪玖诚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园区
------	--

路，隔路为光华机电，南侧为空地，距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 520m 处的郝白土村。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三班 8h 工作制，现有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仍执行一班制，年工作 300 天；

（6）建设内容：本项目利用现有车间，购置注胶硫化机、注塑机、搅拌机、破碎机、焊接机等主要生产设备，项目完成后年产 5000 吨哑铃。

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拟建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项目分类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层，建筑面积 3200m ² ，高 9m，现有喷塑生产线一条，本项目购置注胶硫化机、注塑机、搅拌机、破碎机、焊接机等设备，用于本项目哑铃生产。
辅助工程	办公楼	3 层，建筑面积 572m ² ，总高 11m，用于人员办公及休息。
	门卫室	1 层，建筑面积 25m ² ，门卫人员使用。
	循环水系统	本项目设循环水系统 1 套，循环水量 10m ³ ，用于注塑、注胶设备循环冷却，采用间接冷却的方式，用水定期补充，不外排。
公用工程	供电	供电由园区供电管网提供。
	供水	供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供热	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HCl、臭气浓度，注胶硫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然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4）排放； 焊接工序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固废	现有除尘器收集的塑粉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本项目注塑工序下脚料收集破碎后回用于注塑工序； 废原料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 除尘器除尘灰收集后外售； 布袋除尘器维护产生的废布袋收集后外售； 注胶工序产生的橡胶下脚料收集后回用于注胶工序；

			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	现有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废活性炭与现有废活性炭一起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储运工程	本项目原料由运输车辆密闭运输进厂，于车间内原料区暂存，生产时就近调用；成品储存于车间成品区，定期外售		

3、项目主要设备设施

项目建成后生产设施情况见表 2-2。

表 2-2 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生产工艺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塑料制品生产单元	注塑工序	注塑机	/	3	台	现有，已拆除，不再生产
2		吹塑工序	吹塑机	/	2	台	
3		粉碎工序	粉碎机	/	3	台	
4		搅拌工序	搅拌机	/	3	台	
5	机加工生产单元	切割工序	切割机	/	2	台	
6		焊接工序	电焊机	/	2	台	
7	表面涂装单元	喷塑工序	喷塑生产线	/	1	条	现有
8		固化工序	固化炉	/	1	台	
9	辅助生产单元	打包	打包机	/	6	台	
10		水冷却	凉水塔	/	1	个	
14	橡胶件生产单元	注胶硫化	注胶硫化机	处理能力：0.05t/h	14	台	本项目新增
15	塑料件生产单元	混料工序	混料机	处理能力：0.2t/h	4	台	
16		输送	上料机	处理能力：0.2t/h	4	台	
17		注塑工序	注塑机	处理能力：0.2t/h	4	台	
18		破碎工序	破碎机	处理能力：0.03t/h	1	台	
19	机加工生产单元	焊接工序	焊机	/	10	台	
20	辅助生产单元	加热	烤箱	2m×1m×0.8m	5	个	
21	废气处理	除尘工序	移动式烟尘	/	5	台	

	设施		净化器				
22			布袋除尘器	2000m³/h	1	套	
23		VOCs 废气治理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2000m³/h	1	套	

4、项目产品方案

表 2-3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产能		单位	备注
1	哑铃	2kg	200	2000	吨/年	橡胶注胶硫化工艺
		5kg	300			
		8kg	300			
		10kg	500			
		12kg	700			
2	哑铃	2kg	200	3000	吨/年	PVC 塑料注塑工艺
		5kg	300			
		8kg	300			
		10kg	500			
		12kg	700			

5、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物料名称	改建前全厂用量	改建后全厂用量	增减量	备注
1	表面涂装单元	半成品金属哑铃件	11985t/a	11985t/a	0t/a	现有
2		塑粉	15t/a	15t/a	0t/a	
3	注塑哑铃生产单元	哑铃配件	0t/a	2500t/a	+2500t/a	外购，金属件，哑铃手柄及配重块
4		PVC 颗粒	0t/a	480t/a	+480t/a	外购，袋装，汽 25kg/袋
5		色母粒	0t/a	20t/a	+20t/a	外购，袋装，汽 25kg/袋
6	注胶硫化哑铃生产单元	哑铃配件	0t/a	1670t/a	+1670t/a	外购，金属件，哑铃手柄及配重块
7		橡胶	0t/a	330t/a	+330t/a	外购，吨包包装，0.5t/吨包
8	焊接单元	焊丝	0t/a	4t/a	+4t/a	外购
9	能源	电	50 万 kWh/a	110 万 kWh/a	+60 万 kWh/a	由园区供电管网提供
10		水	240m³/a	609m³/a	+369m³/a	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11		天然气	10 万 m³/a	10 万 m³/a	0m³/a	现有，无变化，天然气

						管道输送
	PVC: 主要成份为聚氯乙烯, 全名为 Polyvinylchlorid, 简称 PVC。 外观: 白色或微黄色固体, 结晶度低(5%-10%), 呈半透明状。密度: 约 1.3-1.45 克/立方厘米, 显著高于聚乙烯。热稳定性: 80-85℃ 开始软化, 130℃ 明显分解并释放氯化氢(HCl), 需添加稳定剂。 耐腐蚀性: 常温下可耐 20%盐酸、50%硫酸、40%氢氧化钠; 但浓硫酸(>90%)、浓硝酸(>50%)及酮类、氯化烃类溶剂会腐蚀。高温分解: 180℃ 以上分解产生二噁英等有毒物质, 燃烧时释放 HCl 和黑烟。光老化: 长期日晒易发黄变脆。 色母: 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 亦称颜料制备物。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 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 可称颜料浓缩物, 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 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橡胶: 本项目所用橡胶是经过炼胶加工的成品橡胶, 是乙烯、丙烯以及非共轭二烯烃的三元共聚物, 最主要的特性就是其优越的耐氧化、抗臭氧和抗侵蚀的能力。由于三元乙丙橡胶属于聚烯烃(PO)家族, 它具有极好的硫化特性。在所有橡胶当中, 它具有最低的比重, 能吸收大量的填料和油而对特性影响不大, 具有优异的耐候性、耐臭氧、耐热、耐酸碱、耐水蒸气、颜色稳定性、电性能、充油性及常温流动性。主要应用于轮胎的浅色胎侧、耐热运输带、电缆、电线、防腐衬里、密封垫圈、建筑防水片材、门窗密封条、家用电器配件、塑料改性等。 天然气: 天然气主要成分烷烃, 其中甲烷占绝大多数, 另有少量的乙烷、丙烷和丁烷, 此外一般有硫化氢、二氧化碳、氮和水汽和少量一氧化碳及微量的稀有气体, 如氦和氩等。天然气不溶于水, 密度为 0.7174kg/Nm³, 相对密度(水)为 0.45(液化)燃点(℃)为 650, 爆炸极限(V%)为 5-15。总硫为 20mg/m³。					

6、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1) 本项目给排水

①给水：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系统提供，本项目新增用水主要为设备冷却循环用水与生活用水。

设备冷却循环用水：注塑机、注胶机需使用冷却水间接冷却，总用水量为 $10.5\text{m}^3/\text{d}$ ，循环水量为 $10\text{m}^3/\text{d}$ ，补充量为 $0.5\text{m}^3/\text{d}$ 。

职工生活用水：根据《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第1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用水标准按照 $22\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算，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年生产 300 天，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20\text{m}^3/\text{a}$ （ $0.73\text{m}^3/\text{d}$ ）。

②排水：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76\text{m}^3/\text{a}$ （ $0.59\text{m}^3/\text{d}$ ），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表见表 2-5，给排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5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表 单位 m^3/d

序号	用水工序	总用水量	循环水量	新鲜水用量	损耗量	排放量
1	生活用水	0.73	0	0.73	0.14	0.59
2	设备冷却循环水	10.5	10	0.5	0.5	0
合计		11.23	10	1.23	0.64	0.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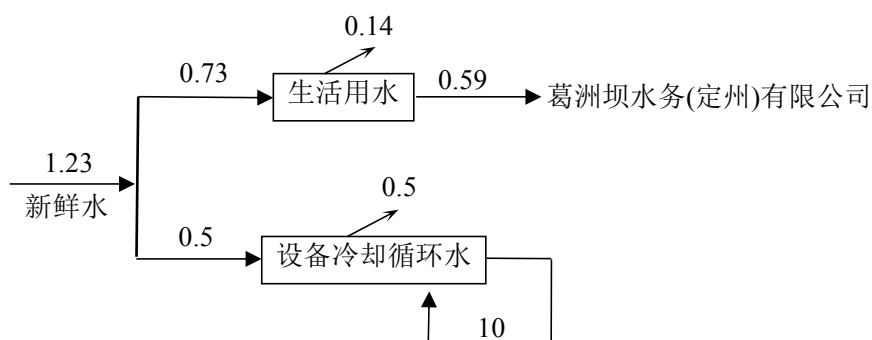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 m^3/d

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给排水

①给水：现有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用水量为 $0.8\text{m}^3/\text{d}$ ，项目建

成后全厂生活用水量为 $1.53\text{m}^3/\text{d}$,

设备冷却循环用水: 注塑机、注胶机需使用冷却水间接冷却, 总用水量为 $10.5\text{m}^3/\text{d}$, 循环水量为 $10\text{m}^3/\text{d}$, 补充量为 $0.5\text{m}^3/\text{d}$ 。

②排水: 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 计, 则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69\text{m}^3/\text{a}$ ($1.23\text{m}^3/\text{d}$), 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给水平衡表见表 2-6, 给水平衡图见图 2-2。

表 2-6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给水平衡表 单位 m^3/d

序号	用水工序	总用水量	循环水量	新鲜水用量	损耗量	排放量
1	生活用水	1.53	0	1.53	0.3	1.23
2	设备冷却循环水	10.5	10	0.5	0.5	0
合计		12.03	10	2.03	0.8	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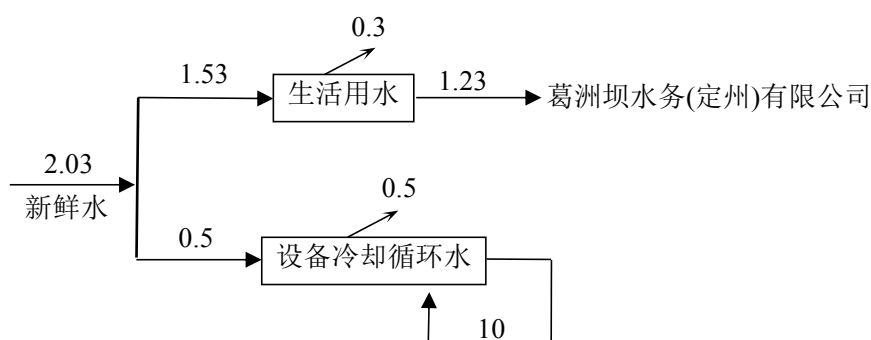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给水平衡图 单位: m^3/d

(2) 供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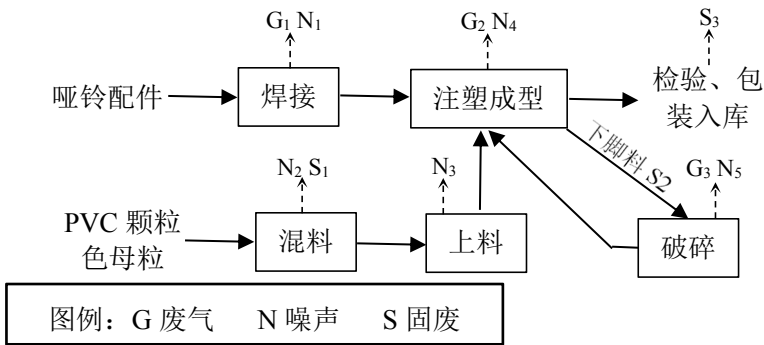
本项目供电系统依托现有, 由园区供电系统提供, 本项目新增用电 60 万 $\text{kW}\cdot\text{h}/\text{a}$, 项目建成后全厂年用电量为 110 万 $\text{kW}\cdot\text{h}$, 供电能够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3) 供热

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

7、平面布置

本项目在满足生产工艺流程的前提下, 考虑运输、安全等各方面要求, 利用已有厂区进行建设。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东侧, 办公楼位于厂区西北侧,

	大门位于厂区西侧，门卫室位于大门南侧。厂区平面布置紧凑合理，有利生产，方便管理。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生产哑铃，分为注塑哑铃和注胶硫化哑铃，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排污节点如下： 一、注塑哑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  图例：G 废气 N 噪声 S 固废 图 2-3 注塑哑铃生产工艺及排污节点图 ①焊接 外购的哑铃配件手柄及配重块，生产时首先使用二保焊进行焊接，将手柄及配重块焊接在一起。 该工序产生污染物为焊接烟尘 G1，焊接设备噪声 N1。 ②混料 外购的 PVC 颗粒物及色母粒由人工拆袋，按比例投入混料机混合均匀。 该工序产生污染物为混料设备噪声 N2，废包装材料 S1。 ③上料 混合均匀的原料使用上料机输送至注塑机。 该工序产生污染物为上料设备噪声 N3。 ④注塑成型 注塑成型前首先将焊接好的哑铃金属件放入注塑机模具内，PVC 颗粒及色母粒混合料在注塑机内被加热熔融后直接注入模具成型，使金属件外侧紧密包括一层塑料，注塑工序工作温度 160℃ 左右，采用电加热，注塑工序产生的下角料使用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注塑工序。 该工序产生污染物为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HCl、臭气浓度废气 G2，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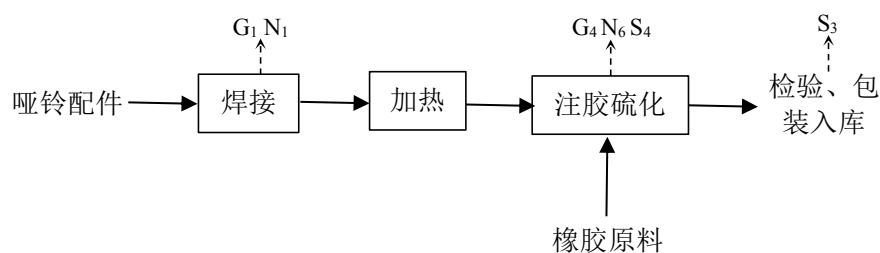
碎工序颗粒物废气 G3，注塑设备噪声 N4，破碎设备噪声 N5，注塑下脚料 S2。

⑤检验、包装入库

经人工检验合格的产品包装入库，待售，不合格产品作为废料外售。

该工序产生污染物为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 S3。

二、注胶硫化哑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



图例：G 废气 N 噪声 S 固废

图 2-4 注胶硫化哑铃生产工艺及排污节点图

①焊接

外购的哑铃配件手柄及配重块，生产时首先使用二保焊进行焊接，将手柄及配重块焊接在一起。

该工序产生污染物为焊接烟尘 G1，焊接设备噪声 N1。

②加热

焊接后的哑铃金属件放至烤箱进行加热，将金属件温度加热至 120-130℃，为注胶工序做准备，以便于橡胶与金属件更好地粘合，烤箱加热采用电加热。

③注胶硫化

加热后的哑铃金属件放置在注胶硫化机模具内，进行注胶硫化，将橡胶紧紧包裹在哑铃金属件外侧，企业购买原料橡胶中已含硫化剂，生产过程无需再添加硫化剂。

该工序产生污染物为注胶硫化工序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废气 G4，注胶硫化机设备噪声 N6，橡胶下脚料 S4。

④检验、包装入库

经人工检验合格的产品包装入库，待售，不合格产品作为废料外售。

该工序产生污染物为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 S3。

表 2-6 主要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排污节点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特征
废气	G2	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HCl、臭气浓度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4)	连续
	G4	注胶硫化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		连续
	G3	破碎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3)	连续
	G1	焊接工序	颗粒物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连续
废水	W	生活污水	pH、COD、氨氮、SS、BOD ₅ 、总磷、总氮	经污水管网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间断
噪声	N	设备噪声	Leq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连续
固废	S1	原料使用	废原料包装	收集后外售	间断
	S2	注塑工序	下脚料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S3	检验工序	不合格品	收集后外售	
	S4	注胶硫化工序	橡胶下脚料	收集后回用于注胶工序	
	S5	本项目布袋	除尘灰	收集后外售	
	S6	除尘器	废布袋	收集后外售	
	S7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	现有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收集后回用于喷塑工序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河北源溪优品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原为定州市双才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大奇连体品小区，企业于 2017 年 9 月委托河北安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定州市双才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15000 吨体育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取得定州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的审批意见（定环表经济开发区 2017[12]号），并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通过自主验收（阶段）取得验收意见，企业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306825518542563001X，有效期：2024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5 日。 现有项目主要污染源及其排放情况： 1、废气 现有工程废气主要为喷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及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₂、NO_x。 根据《定州市双才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检测报告》（MSHBWT202410046），现有项目喷塑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01）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7mg/m³，速率最大值 0.015kg/h，风量为 6297m³/h，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染料尘）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固化工序废气治理设施出口（DA002）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3.01mg/m³，SO₂、NO_x 未检出，颗粒物浓度最大值 22.9mg/m³（折算），速率最大值 0.007kg/h，风量为 6167m³/h，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标准要求及 4.1.7 条规定。 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表 2 中其他炉窑二级标准及 5.2.3 要求，同时满足生态环境部等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排放要求。 厂界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31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
--------------	--

最大值 1.97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浓度限值要求；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2.46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按照年工作时间 2400h，计算现有工程年实际排放量见表 2-8。

表 2-8 现有项目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一览表

序号	污染因子	年实际排放量
1	非甲烷总烃	0.045t/a
2	SO ₂	0.044t/a（按检出限计算）
3	NO _x	0.044t/a（按检出限计算）
4	颗粒物	0.053t/a

2、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现有项目验收期间（2018 年 5 月），污水管网尚未建设完成，验收期间生活污水泼洒抑尘，不外排，管网建成后，企业生活污水排入污水管网，未对生活污水排放进行自行监测，因此，现有工程生活污水排放数据使用现有环评中的数据，生活污水中 COD 浓度为 400mg/L，排放量为 0.077t/a，SS 浓度为 180mg/L，排放量为 0.035t/a，氨氮浓度为 30mg/L，排放量为 0.006t/a，生活污水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

根据《定州市双才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检测报告》（MSHBWT202410046），现有工程西厂界、南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3dB(A)-58dB(A)，夜间不生产，未监测，东厂界、北厂界紧邻其他厂，未监测。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滤芯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除尘灰产生量 1.5t/a，收集后回用于喷塑工

序，废包装材料产生量 0.3t/a，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产生量 1.5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产生量 3.0t/a，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现有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可知，现有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₃-N：0t/a、SO₂：0.3t/a、NO_x：0.3t/a。

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根据 2023 年度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定州市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情况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83	70	118.6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44	35	125.7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浓度	10	60	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34	40	8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300	4000	3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4	160	108.8	不达标

上表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 PM₁₀、PM_{2.5}、O₃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29 号），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不达标因子为 PM₁₀、PM_{2.5}、O₃。

其他监测因子

①特征因子：TSP、非甲烷总烃。

②监测点位

TSP、非甲烷总烃现状数据引用《河北纵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健身器材 10000 套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中的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2 日至 4 月 14 日，检测的点位为西坂村，西坂村位于本项目西北侧 4.3km，引用点位位于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检测数据为近 3 年内检测且连续 3 天检测，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引用现有检测数据要求，引用数据有效。



图 3-1 监测点位与厂区位置关系图

③监测时段与频次

TSP 监测 3 天，监测 24 小时平均浓度，非甲烷总烃监测 3 天，监测 1h 平均浓度。

④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

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西坂村	TSP	300	107-133	44.3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00	240-540	27.0	0	达标

由分析结果可知，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及修改单标准，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项目区域地表水为唐河，根据 2023 年度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可知，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满足《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地下水、土壤：本项目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在做好防渗的情况下不会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故不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大奇连体品小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项目排污特点和周边环境特征，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设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故不设地下水保护目标；本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故不设地表水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大奇连体品小区，位于工业园区内，不设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本项目破碎工序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染料尘）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注塑工序、注胶硫化工序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从严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硫化氢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

相关标准要求；HCl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其他）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其他，染料尘）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 HCl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厂房外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表 3-5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执行标准
破碎工序	颗粒物	0.51kg/h	18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染料尘）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注塑工序	HCl	0.26kg/h	10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注胶硫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	非甲烷总烃：基准排气量：2000m ³ /t 胶；排放浓度 ≤10mg/m ³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H ₂ S	0.33kg/h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厂界浓度限值 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浓度限值要求
		厂房外 1h 平均浓度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6.0mg/m ³ 厂 房 外 任 意 一 次 浓 度 值 20mg/m ³	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要求
	臭气浓度	厂界浓度限值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 二级新 扩改建标准
	H ₂ S	厂界浓度限值 0.06mg/m ³	
	颗粒物	厂界浓度限值 1.0mg/m ³ ，厂 界肉眼不可见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表 2 （其他，染料尘）无组织排 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HCl	厂界浓度限值 0.2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 求

2、废水：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即 COD: 400mg/L，氨氮：30mg/L，SS：200mg/L，BOD₅：200mg/L，总磷：5.0mg/L，总氮：40mg/L。

3、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要求；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生活垃圾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三号）内相关内容。

COD=30mg/L×1.23m³/d×300d/a×10⁻⁶=0.011t/a;

氨氮=(2.5mg/L×1.23m³/d×120d/a×10⁻⁶)+(1.5mg/L×1.23m³/d×180d/a×10⁻⁶)

=0.0007t/a。

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SO₂：0.3t/a，NO_x：0.3t/a。

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COD0.011t/a；氨氮 0.0007t/a；SO₂ 0.3t/a；NO_x 0.3t/a；颗粒物（标准值）0.279t/a、（预测值）0.042t/a；非甲烷总烃（标准值）1.752t/a、（预测值）0.170t/a。

扩建项目完成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三本账”见表 3-7。

表 3-7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三本账”

污染物		现有工程 总量指标	扩建项目 总量指标	“以新带老” 削减量	项目建成后 排放量	变化量
废气	颗粒物	0t/a	0.279t/a（标准 值）；0.042t/a（预 测值）	0t/a	0.279t/a（标准 值）；0.042t/a （预测值）	+0.279t/a（标准 值）；+0.042t/a （预测值）
	非甲烷 总烃	0t/a	1.752t/a（标准 值）；0.170t/a（预 测值）	0t/a	1.752t/a（标准 值）；0.170t/a （预测值）	+1.752t/a（标准 值）；+0.170t/a （预测值）
	SO ₂	0.3t/a	0t/a	0t/a	0.3t/a	0t/a
	NO _x	0.3t/a	0t/a	0t/a	0.3t/a	0t/a
废水	COD	0t/a	0.011t/a	0t/a	0.011t/a	+0.011t/a
	氨氮	0t/a	0.0007t/a	0t/a	0.0007t/a	+0.0007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新增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土方、地基开挖等主体建筑物的施工，仅涉及机械设备和环保设施的安装调试等过程，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具有短期、可恢复和局地性质。 1、机械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扬尘影响分析 由于本项目厂区道路地面已进行硬化，因此，在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时及其他施工将产生一定程度的扬尘，影响周围环境空气，但以上扬尘仅伴随运输车辆进出厂区的过程。鉴于项目设备数量较少，建筑量小，运输车辆进出频次和时间相对较少，因此产生的扬尘污染影响范围相对较小和影响时间较短。 为最大限度避免或减轻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立洒水清扫制度，对厂区进出道路进行定时洒水和地面清扫，保证厂区无尘土。 2、施工噪声 施工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产生的交通噪声，生产或环保设备吊运、安装产生的安装噪声。本项目设备吊运和安装过程主要在密闭厂房内进行，根据类比分析和现场踏勘调查，本项目所产生的安装噪声在合理安装施工情况下不会对周围村庄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为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敏感点产生的影响，本评价提出如下要求： ①选用先进的低噪声技术和设备，同时施工过程中应设置专人对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严格按照操作规范使用。 ②车辆运输路线应尽量远离敏感区，车辆出入厂区时应低速、禁鸣。 ③充分利用现有厂房布置产噪设备，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以上施工期影响均为短期影响，将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除，在落实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0.4m³/d）。水量较少，盥洗水
---	---

经污水管网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因此，施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4、固废

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定点堆放并及时清运和填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送市政部门指定的地点堆存，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以上施工期影响均为短期影响，将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除，在落实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 源强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HCl、臭气浓度；注胶硫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H₂S、臭气浓度；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 1) 注塑工序及注胶硫化工序废气 注塑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的产污系数，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的产污系数为 2.7kg/t 产品，本项目年挤出 PVC 塑料件 500 吨，则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35t/a，根据《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废气污染物的排放系数》（橡胶工业 2016 年第 63 卷第 2 期，作者：施晓亮等）表 3 中硫化工序非甲烷总烃最大产污系数进行核算，即：111.0mg/kg-橡胶，项目年加工胶量为 330t/a，则注胶硫化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37t/a，则注塑工序、注胶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合计为 1.387t/a。 注胶工序会产生 H₂S，根据《橡胶制品工业含硫恶臭气体分析与评价》（环境科学导刊，2014 年第期）中硫化工序产排污系数，H₂S 产生系数为 0.136mg/kg 胶料。项目年用胶量为 330t/a，则 H₂S 产生量为 0.000045t/a。 注塑工序使用 PVC，会产生 HCl 废气，参考《聚氯乙烯固化物的热分解脱氯化氢和辐照对热分解的影响》（辐射防护 1982 年 5 月第 2 卷第 3 期），温度加热至 184℃时，氯化氢分解速度为 $1.3 \times 10^{-4}t/(t \cdot \text{原料} \cdot \text{min})$。本项目注塑工序加热温度为 160℃，注塑过程约 1min，按照最不利情况考虑，按照加热温度 184℃时的系数计算本项目 HCl 产生量，原料中氯化氢的分解系数为 0.13kg/t-原料，本项目 PVC 颗粒用量为 480t/a，则 HCl 产生量为 0.062t/a。 项目在注塑、注胶硫化过程会产生轻微恶臭气味，臭气强度分析应用比较广泛的主要为日本的《恶臭防治法》六个等级臭气强度评价法，恶臭强度分级见下表。
--------------	--

表 4-1 恶臭强度分级表

强度	0	1	2	3	4	5
恶臭强度分级	无气味	勉强能感觉到气味（感觉气味阈值）	气味很弱，但能分辨其性质（识别阈值）	感觉到气味	强烈的	无法忍受的极强气味

根据天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国家环境保护恶臭污染控制重点实验室耿静、韩萌等人发表的《臭气强度与臭气浓度间的定量关系研究》一文，在日本的恶臭强度六级分级法基础上，对 679 个典型行业恶臭样品进行了臭气浓度和强度的测试，得出恶臭强度对应的臭气浓度区间见下表。

表 4-2 臭气强度对应的臭气浓度区间

强度	1	1.5	2	2.5	3	3.5	4	5
臭气浓度区间	<49	21-98	49-234	98-550	234-1318	550-3090	3090-17413	>17413

本项目注塑、注胶硫化工序能感觉到气味，根据恶臭强度分级表，本项目选取恶臭强度级别为 3 级，按照最不利条件考虑，臭气浓度源强按 1318（无量纲）计。

项目注塑、注胶硫化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然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然后经 15m 排气筒（DA004）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为 90%，风机风量为 12000m³/h，废气处理效率 90%，则非甲烷总烃收集量为 1.248t/a，经处理后排放量为 0.125t/a，项目注胶硫化工序年实际工作时间 2400h，排放速率为 0.018kg/h，排放浓度为 1.5mg/m³，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基准气量排放浓度：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非甲烷总烃基准排气量为 2000m³/t 胶，本项目平均每天用胶量约为 1.1t。

本项目注胶硫化工序单位胶料排气量为 $12000 \times 24 \div 1.1 \approx 261818 \text{m}^3/\text{t 胶}$ $> 2000 \text{m}^3/\text{t 胶}$ （基准排气量），需按照大气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公式进行换算。

基准排放量排放浓度用下式计算：

$$C_{\text{基}} = [Q / (Y \times S_{\text{基}})] \times C_{\text{实}}$$

式中：C_基—基准排放量排放浓度（mg/m³）；

	C 实—实测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3) ; Q—实测排气总量 (m^3/d) ; Y—产品胶料消耗量 (t/d) ; S 基—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气量 (m^3/t) , 为 $2000\text{m}^3/\text{t}$; 经计算后, 注胶硫化工序非甲烷总烃折算排放浓度为 $5.05\text{mg}/\text{m}^3$。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5 基准排气量 $2000\text{m}^3/\text{t}$ 胶料条件下标准限值要求。 H_2S 收集量为 $0.000041\text{t}/\text{a}$, 经处理后排放量为 $0.0000041\text{t}/\text{a}$, 排放速率为 $5.7 \times 10^{-7}\text{kg}/\text{h}$, 排放浓度为 $3.8 \times 10^{-5}\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排放浓度为 118.62 (无量纲), 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HCl 收集量为 $0.056\text{t}/\text{a}$, 经处理后排放量为 $0.0056\text{t}/\text{a}$, 排放速率为 $0.00078\text{kg}/\text{h}$, 排放浓度为 $0.052\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 破碎工序废气 PVC 塑料下脚料破碎工序会产生颗粒物废气, 根据《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产污系数可知, 破碎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450\text{g}/\text{t}$ 产品, 本项目塑料下脚料产生量为 $15\text{t}/\text{a}$, 则本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7\text{t}/\text{a}$, 破碎工序年工作时间 200h。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 然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 再经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废气收集效率为 90%, 风机风量为 $2000\text{m}^3/\text{h}$, 处理效率为 90%。 颗粒物收集量为 $0.0063\text{t}/\text{a}$, 经处理后排放量为 $0.0006\text{t}/\text{a}$, 排放速率为 $0.003\text{kg}/\text{h}$, 处理设施出口浓度为 $1.5\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 (染料尘) 标准要求。 3) 焊接烟尘及其他无组织废气 项目焊接工序会产生颗粒物, 产污系数参照生态环境部关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焊接-实芯焊丝”过程中颗粒物的产污系数, 即: $9.19\text{kg}/\text{t}$-原料, 本项目焊丝用量为 $4\text{t}/\text{a}$, 则项目焊接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037\text{t}/\text{a}$,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效率为 80%，处理效率为 90%，则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t/a，排放速率为 0.0014kg/h。

车间其余未收集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07t/a，排放速率为 0.0035kg/h，车间无组织颗粒物合计排放量为 0.0107t/a，排放速率为 0.0049kg/h，经预测，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其他，染料尘）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139t/a，排放速率为 0.020kg/h，经预测，厂界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限值，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HCl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62t/a，排放速率为 0.0009kg/h，经预测，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H₂S 无组织排放量为 4.5 × 10⁻⁶t/a，排放速率为 6.25 × 10⁻⁷kg/h，经预测厂界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厂界臭气浓度 < 20，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对四周厂界贡献浓度结果见表 4-3。

表 4-3 无组织废气对四周厂界贡献浓度一览表 单位：ug/m³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厂界				厂房外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11.8363	9.8400	11.5041	12.2041	15.4126
	颗粒物	2.8999	2.4108	2.8185	2.9900	/
	HCl	0.5326	0.4428	0.5177	0.5492	
	H ₂ S	0.0004	0.0003	0.0004	0.0004	

距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 520m 处的郝白土村，经过以上分析并预测，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均较低，满足排放标准要求，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浓度均较小且满足标准要求，且郝白土村距离本项目较远，建成后不会对其产生明显影响。项目厂房高度 9m，周边 200m 范围最高建筑物为本项目办公楼，总高约 11m，本项目设置排气筒高度 15m 合理。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4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项目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运行时间 h
			措施名称	风量 Nm ³ /h	去除效率 %	收集效率 %		
1	破碎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3)	2000	90	90	是	200
2	注胶硫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H ₂ S、臭气浓度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4)	12000	90	90	是	2400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HCl、臭气浓度					是	7200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5 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温度/℃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度	
						经度	纬度
破碎工序	DA003	有组织排放口	15	0.3	25	114.959915	38.556001
注胶硫化工序及注塑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4	有组织排放口	15	0.5	25	114.960070	38.555971

(2) 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分析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 分析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对照表见下表。

表 4-6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技术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可行技术	治理措施	是否属于可行技术
破碎	颗粒物	布袋除尘；静电除尘	布袋除尘器	是
注胶硫化工序及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臭气浓度、H ₂ S	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		是
	HCl	/		/
焊接	颗粒物	烟尘净化装置，袋式除尘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是

HCl 无可行技术相关要求，本项目 HCl 产生浓度较小，经处理后排放浓度极低，远低于标准限值要求，处理措施可行。

（3）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①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4-7。

表 4-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排放浓度/(mg/m ³)	核算年排放量/(t/a)
破碎工序 DA003	颗粒物	0.003	1.5	0.0006
注胶硫化工序及注塑工序 DA004	非甲烷总烃	0.018	5.05（折算后）	0.125
	H ₂ S	5.7×10^{-7}	3.8×10^{-5}	4.1×10^{-6}
	HCl	0.00078	0.052	0.0056

②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4-8。

表 4-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1	/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限值	厂界浓度限值 2.0mg/m ³	0.13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附录 A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厂房外 1h 平均浓度限值 6.0mg/m ³ , 厂房外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2	/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其他,染料尘)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肉眼不可见;厂界浓度限值 1.0mg/m ³	0.0107
3	/		HCl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浓度限值 0.2mg/m ³	0.0062
4	/		H ₂ S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厂界浓度限值 0.06mg/m ³	4.5×10 ⁻⁶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139	
		颗粒物				0.0107	
		HCl				0.0062	
		H ₂ S				4.5×10 ⁻⁶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包括项目各有组织排放源和无组织排放源在正常排放条件下的预测排放量之和。污染物年排放量按下列公式计算：

$$E_{\text{年排放}} = \sum_{i=1}^n (M_{i\text{有组织}} \times H_{i\text{有组织}}) / 1000 + \sum_{j=1}^m (M_{j\text{无组织}} \times H_{j\text{无组织}}) / 1000$$

式中：E 年排放—项目年排放量，t/a；

M_{i 有组织} —第 i 个有组织排放源排放速率，kg/h；

H_{i 有组织} —第 i 个有组织排放源年有效排放小时数，h/a；

M_{j 无组织} —第 j 个无组织排放源排放速率，kg/h；

H_{j 无组织} —第 j 个无组织排放源全年有效排放小时数，h/a。

表 4-9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113
2	非甲烷总烃	0.264
3	HCl	0.0118
4	H ₂ S	8.6×10 ⁻⁶

(4)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生产排污包括开车、停车、检修和非正常工况的污染物排放，如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污染物的排放、停电时备用发电机运转产生的污染物排放等。本项目非正常状况主要为废气环保设施某一环节出现问题，导致处理效率降低、废气治理设施失去处理能力等情况引起污染物排放发生变化，可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①开停车污染物排放分析

开车阶段由于各装置设备均未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量较正常生产时排放量大，但由于开车时是逐步增加物料投加量，因此，开车时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按顺序逐步开车，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在计划性停车前，可通过逐步减产，控制污染物排放，计划停车一般不会带来严重的事故性排放。正常生产后，也会因工艺、设备、仪表、公用工程，检修等原因存在短期停车，对因上述原因导致的停车，可通过短期停止进料降低生产负荷来控制。

由此看出，只要按规定的顺序开车和停车，保证回收和处理系统的同步运行，可有效控制开停车对环境的影响。

②设备故障时污染物排放分析

当生产设备发生故障，需要停车维修时，停止设备运行，待设备正常运行后继续进行生产。

③环保设施故障时污染物排放分析

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的情况下，停止生产进行检修，检修完成后再进行正常生产，避免废气直接排放至环境空气中形成污染。根据项目生产工艺特征和污

染物产生情况，确定项目非正常工况为环保设施出现异常，导致废气中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由此核算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a)	持续时间 min	频次	出现原因	措施
DA003	颗粒物	15	0.03	30	2 次/年	废气处理系统异常导致废气无法正常收集	停机检修，恢复正常后再开机
DA004	非甲烷总烃	15	0.18	30	2 次/年		
	H ₂ S	3.8×10 ⁻⁴	5.7×10 ⁻⁶	30	2 次/年		
	HCl	0.52	0.0078	30	2 次/年		
	臭气浓度	1186.2（无量纲）	/	30	2 次/年		

（5）大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等文件，确定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1 废气污染源监测工作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污染	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一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染料尘）二级 标准限值要求
	排气筒 DA004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表 5 新建企业大气 污染物排放限值
		HCl	一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要求
		H ₂ S	一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标准
		臭气浓度	一次/年	
	厂界	颗粒物	一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其他，染料尘）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一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浓度限值要求
		HCl	一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H ₂ S	一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臭气浓度	一次/年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一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设备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现有生活污水产生量 0.59m³/d，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 0.64m³/d，合计 1.23m³/d，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浓度为 pH 值 6-9（无量纲）、COD400mg/L、氨氮 30mg/L、总磷 0.5mg/L、总氮 35mg/L、BOD₅150mg/L、SS180mg/L，则污染物的排放量为 COD0.148t/a、氨氮 0.011t/a、总磷 0.00018t/a、总氮 0.013t/a、BOD₅0.055t/a、SS0.066t/a。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即 pH 值 6-9（无量纲）、COD≤400mg/L、SS≤200mg/L、BOD₅≤200mg/L、氨氮≤30mg/L、总氮≤40mg/L、总磷≤5.0mg/L。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明显污染影响。

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位于赵村乡大寺头村村南，该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一期为 2 万吨/日，二期为 4 万吨/日，主体采用“格栅+旋流沉砂池+CAST+活性砂滤池”处理工艺。铁西污水处理厂（现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与国华电厂签订的供水协议，排水部分回用于国华电厂，剩余排入孟良河，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

本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大奇连体品小区，位于葛洲坝水务(定州)有

限公司收水范围内，本项目新增废水排放量 $0.64\text{m}^3/\text{d}$ ，占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废水处理量的比例较小，且符合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的运行负荷产生冲击。因此，本项目废水依托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可行。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2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编号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度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污水总排口	DW001	间接排放	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	114.959212	38.55579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进水标准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3 废水污染源监测工作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水污染	污水总排口	pH、氨氮、COD、SS、BOD ₅ 、总磷、总氮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进水标准

3、噪声

项目建成后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及风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厂区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因此，本次评价主要对本项目投产后厂界噪声水平进行预测。

(1) 预测模式

根据本工程建成后对噪声源所采取的隔声、减振等措施及效果，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的模式预测噪声源对各预测点的影响值并进行影响评价。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L_w ——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Q ——指向性因子；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⑤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根据厂房结构(门、窗)和预测点的位置关系，分别按照面声源、线声源和点声源的衰减模式，计算预测点处的声级。

假设窗户的宽度为 a ，高度为 b ，窗户个数为 n ；预测点距墙中心的距离为 r 。预测点的声级按照下述公式进行预测：

当 $r \leq \frac{b}{\pi}$ 时， $L_A(r) = L_2$ (即按面声源处理)；

当 $\frac{b}{\pi} \leq r \leq \frac{na}{\pi}$ 时， $L_A(r) = L_2 - 10 \lg \frac{r}{b}$ (即按线声源处理)；

当 $r \geq \frac{na}{\pi}$ 时， $L_A(r) = L_2 - 20 \lg \frac{r}{na}$ (即按点声源处理)；

(2) 计算总声压级

① 计算各室外噪声源和各含噪声源厂房对各预测点噪声贡献值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本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②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3) 预测结果

为说明本项目投产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程度，本评价预测计算项目投产后本项目厂址四周边界的噪声贡献值。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原点，正东方向为 X 轴，正北方向为 Y 轴，竖直向上为 Z 轴对噪声源强进行调查，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及治理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拟建项目建成后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声源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生产车间	喷塑生产线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00	22	0.5	10	55	8h/d	21	34	1
2		打包机	80		65	20	0.5	10	60	24h/d	21	39	
3			80		65	22	0.5	12	56		21	35	
4			80		65	24	0.5	14	52		21	31	
5			80		67	20	0.5	10	60		21	39	
6			80		67	22	0.5	12	56		21	35	
7			80		67	24	0.5	14	52		21	31	
8		注胶硫化机	80		40	32	0.5	5	65		21	44	
9			80		42	32	0.5	5	65		21	44	
10			80		44	32	0.5	5	65		21	44	
11			80		46	32	0.5	5	65		21	44	
12			80		48	32	0.5	5	65		21	44	
13			80		50	32	0.5	5	65		21	44	
14			80		52	32	0.5	5	65		21	44	
15			80		54	32	0.5	5	65		21	44	
16			80		56	32	0.5	5	65		21	44	
17			80		58	32	0.5	5	65		21	44	
18			80		60	32	0.5	5	65		21	44	
19			80		62	32	0.5	5	65		21	44	
20			80		64	32	0.5	5	65		21	44	
21		混料机	85		65	30	0.5	5	70	8h/d	21	49	
22			85		66	30	0.5	5	70		21	49	
23			85		67	30	0.5	5	70		21	49	
24			85		68	30	0.5	5	70		21	49	
25		上料机	85		65	28	0.5	7	68		21	47	
26			85		66	28	0.5	7	68		21	47	
27			85		67	28	0.5	7	68		21	47	
28			85		68	28	0.5	7	68		21	47	
29		注塑机	85		65	26	0.5	9	66		21	45	

	30		85		66	26	0.5	9	66		21	45	
	31		85		67	26	0.5	9	66		21	45	
	32		85		68	26	0.5	9	66		21	45	
	33	破碎机	90	70	30	0.5	5	75	1h/d	21	54		
	34	焊机	75	70	20	0.5	20	40	24h/d	21	19		
	35		75	72	20	0.5	20	40		21	19		
	36		75	74	20	0.5	20	40		21	19		
	37		75	76	20	0.5	20	40		21	19		
	38		75	78	20	0.5	20	40		21	19		
	39		75	70	22	0.5	18	44		21	23		
	40		75	72	22	0.5	18	44		21	23		
	41		75	74	22	0.5	18	44		21	23		
	42		75	76	22	0.5	18	44		21	23		
	43		75	78	22	0.5	18	44		21	23		
	44	1#风机	85	108	23	2.5	5	70	21	49			
	45	2#风机	85	100	23	0.5	10	65	21	44			
	46	3#风机	85	58	41	0.5	3	75	21	54			
	47	4#风机	85	70	40	0.5	3	75	21	54			
48	水泵	75	50	22	0.5	22	38	21	17				

表 4-15 产噪设备及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凉水塔	36	25	1.0	75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	0:00-24:00

（3）预测结果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对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6 项目厂界噪声贡献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位	时间	贡献值	标准值	预测结果
东厂界	昼间	49.7	65	达标
	夜间		55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49.2	65	达标
	夜间		55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38.7	65	达标
	夜间		55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51.2	65	达标
	夜间		55	达标

本项目各产噪设备从噪声源和噪声传播途径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上述降噪措施是通用的、成熟的，效果显著的，经预测，厂界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中的有关规定要求，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7 噪声监测工作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Leq	一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建成运营后全厂产生的固废主要分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职工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包括现有喷塑工序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注塑工序产生的塑料下脚料，原料使用产生的废原料包装材料，破碎工序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布袋除尘器维护产生的废布袋，注胶工序产生的橡胶下脚料，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

其中喷塑工序除尘灰产生量 1.5t/a，收集后回用于喷塑工序；注塑工序下脚料产生量 15t/a，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注塑工序；废原料包装材料产生量 1.5t/a，收集后外售；破碎工序除尘器除尘灰产生量 0.0057t/a，收集后外售；废布袋产生量 0.01t/a，收集后外售；橡胶下脚料产生量 3.5t/a，收集后回用于注胶工序；不合格品产生量 20t/a，收集后外售。

一般固体废物环境管理：

于一般固废暂存区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规定，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点内禁止混放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场所按 GB 15562.2 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提示标志牌。

（2）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

1) 废活性炭

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2022 年 7 月印发的《河北省涉 VOCS 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冀环应急[2022]140 号）要求，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按照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T=m \times 10\%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c—废气削减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根据《河北省涉 VOCs 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中的过滤+活性炭吸附工艺性能要求，“颗粒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应不小于 1：7000，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风量为 12000m³/h，活性炭吸附装置所需活性炭体积为 1.71m³，活性炭密度为 650kg/m³，重量约为 1.112t。废气治理设施削减的废气浓度为 13.97mg/m³，经计算更换周期为 27.63d，折合一年更换量为 12.07t，废气吸附量为 1.173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3.243t/a。

活性炭废物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 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900-039-49”，危险特性表现为毒性，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设备维修维护均运至维修点进行维护，不会产生废机油、废润滑油等。

（3）生活垃圾

厂区内职工生活会产生少量生活垃圾，按照每人每天产生 0.5kg 计算，项目

建成后全厂劳动定员 30 人，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经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

表 4-18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固废名称	产生量	类别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1	喷塑工序 除尘器	除尘灰	1.5t/a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59	收集后回用于喷塑工序
2	注塑工序	塑料下脚料	15t/a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59	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注塑工序
3	破碎工序 除尘器	除尘灰	0.0057t/a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59	收集后外售
4	布袋除尘器维护	废布袋	0.01t/a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59	收集后外售
5	注胶硫化工序	橡胶下脚料	3.5t/a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59	收集后回用于注胶工序
6	检验工序	不合格品	20t/a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59	收集后外售
7	原辅料拆封	废原料包装	1.5t/a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59	收集后外售
8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13.243t/a	危险废物	900-039-49	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9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4.5t/a	生活垃圾	/	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表 4-19 项目危险废物特性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3.243	废气治理设施	固态	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27.63d	T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4-20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生产车间南侧	5m ²	密封袋装	4t	1 季度

本项目利用现有 1 座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5m²。危废间库容能够容纳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在送往处置以前，暂存在危废储存间内，危废间需满足以下条件：

①项目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建设，符合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要求。危废间上锁管理，钥匙由专人保管，未经允许其他人不得擅自进入。

②贮存设施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③危险废物储存间符合防风、防雨、防晒的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基础防渗+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

④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文件要求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张贴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包括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等，并按要求填写完整危险废物种类和危害，由专人负责管理。

⑤危废间建设及危废贮存执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冀政办字〔2021〕83 号）中的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150，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容器或包装物容积 $\leq 50\text{L}$ 时，标签最小尺寸 100×100mm，容器或包装物容积大于 50L，小于等于 450L 时，标签最小尺寸 150×150mm，容器或包装物容积 $> 450\text{L}$ 时，标签最小尺寸

200×200mm。

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255, 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150, 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 0, 0），观察距离≤2.5m 时，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300×300mm，2.5m<观察距离≤4m 时，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450×450mm，观察距离>4m 时，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600×60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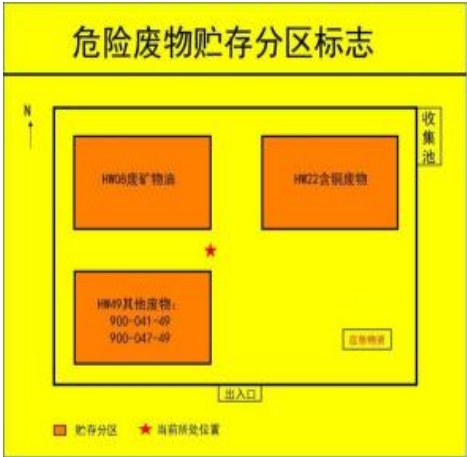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25, 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 0, 0），室内观察距离大于 4m，小于等于 10m 时，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600×372mm，室内观察距离小于 4m 时，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300×186mm。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识牌示例）

危险废物		
废物名称：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注意事项：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产生日期：	废物重量：	
备注：		

室内危险废物标签（示例）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示例）

⑤危险废物暂存间设有危险废物台账，台账上详细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种类、入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定期对所储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储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在防渗结构上（包括房间的底部及四周壁）均设置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并与地面防渗层连成整体。不同废物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有防漏裙脚，装入专用容器。危险废物定期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如实填写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经交付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联单第一联正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5、土壤及地下水

（1）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土壤、地下水污染影响是指由外界进入土壤中的污染物，如重金属、化学农药、酸沉降、酸性废水等导致土壤肥力下降，土壤生态破坏等不良影响；通过下渗等进一步影响地下水。污染型影响一般来说是可逆的，如有机物污染等，但严重的重金属污染由于恢复费用昂贵，技术难度大，污染后土地被迫废弃，可以认为是不可逆的。

本项目中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生产车间设备及“三废”的排放。

①生产车间设备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

企业要强化员工管理，加强员工的清洁生产意识，减少原辅材料及固废运输过程中的扬散及散落，强化设备的维护和维修管理；运行期间加强设备巡检，定期检测。

项目生产车间采取一般防渗措施，使等效黏土防渗层 $\geq 1.5\text{m}$ ，防渗层渗透系

数小于 $1 \times 10^{-7} \text{cm/s}$ 。

危废间采取重点防渗措施，采取基础防渗与表面防渗，使等效黏土防渗层 $\geq 6.0\text{m}$ ，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

②废气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主要包括有组织废气以及车间无组织废气，均采取了有效防治措施，项目废气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③废水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设备间接冷却用水，水质简单，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影响较小。

④固体废弃物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2) 保护措施及对策

1) 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物料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2) 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区内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厂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末端控制采取按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分区防渗的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为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地面及墙裙均做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可以有效防止危险废物泄漏对土壤造成的影响；

一般防渗区为厂区生产车间、循环冷却水池，地面均水泥硬化，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可以有效防止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对土壤造成的影响。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不会对区域土壤、地下水造成大的污染影响。

表 4-21 项目防渗分区及防渗要求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间	基础防渗+表面防渗，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cm/s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循环冷却水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 1.5 m，K $\leq 1 \times 10^{-7}$ cm/s

综上所述，企业在加强管理，强化防渗措施的前提下，不会对评价区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明显影响。

6、环境风险

（1）物质风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对于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生产、使用、贮存（包括使用管线运输）的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进行环境风险评价。项目建成后全厂涉及到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与天然气。危险废物属于附录 B.2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临界量 50t，天然气主要成分为甲烷，临界量 10t。

（2）环境风险影响途径调查

项目产生的环境风险类型主要是危险废物储存过程发生泄漏，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火灾产生次生污染物污染大气环境。天然气管道发生泄漏、遇明火可能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产生次生污染物，污染大气环境。

（3）风险识别结果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结果见表 4-22。

表 4-22 风险源调查结果一览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主要参数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燃气管道	天然气	甲烷	最大储存量 0.02t	泄露、火灾	泄漏、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物质污染环境。
危废间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最大储存量合计 4t	泄露、火灾	泄漏、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

					物质污染环境。																								
根据 HJ169-2018 附录 C，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 HJ169-2018 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frac{q_n}{Q_n}$ 式中：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判定依据详见表 4-23。																													
表 4-23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危险物质名称</th><th>CAS 号</th><th>最大存在总量qn/t</th><th>临界量Qn/t</th><th>该种危险物质Q值</th></tr> <tr> <td>1</td><td>废活性炭</td><td>/</td><td>4</td><td>50</td><td>0.08</td></tr> <tr> <td>2</td><td>天然气（甲烷）</td><td>74-82-8</td><td>0.02</td><td>10</td><td>0.002</td></tr> <tr> <td colspan="5">项目Q值Σ</td><td>0.082</td></tr> </table>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qn/t	临界量Qn/t	该种危险物质Q值	1	废活性炭	/	4	50	0.08	2	天然气（甲烷）	74-82-8	0.02	10	0.002	项目Q值Σ					0.082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qn/t	临界量Qn/t	该种危险物质Q值																								
1	废活性炭	/	4	50	0.08																								
2	天然气（甲烷）	74-82-8	0.02	10	0.002																								
项目Q值Σ					0.08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为 0.082，属于 Q<1，无需编写风险专章，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进行分析。 （4）环境风险分析 1）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危险废物泄漏会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燃烧会产生烟尘、一氧化碳等废气污染物污染环境空气。天然气燃烧会产生烟尘、一氧化碳、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项目储存量小，在发生泄露、火灾等事故后可及时发现并控制在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对大气的影响较小。 2）地表水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周边无明显地表水体，危险废物泄漏、燃烧对地表水体无明显影响。 3) 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危险废物泄漏可能会对土壤、地下水产生入渗影响。本项目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密闭包装，暂存于危废间，危废间按照重点防渗要求采取防渗措施，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并采取控制措施，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为了预防和减少项目环境风险事故，本评价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a.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本项目利用现有危废暂存间一座，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危险废物泄露后不会溢出危废间，泄漏后及时进行收集储存，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间配备灭火器材、禁火标志，严禁明火，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及时采取灭火措施，并对人员进行疏散，不会对环境空气造成较大影响。 同时危废间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进行了防渗处理，危险废物分区存放，门口设置门槛。按相关规定设置了警示标志，由专人进行管理，建立台账登记危险废物处置记录，并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管理制度，定期外运，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b. 入厂天然气输送前采用低压置换的方法将管道中的空气排净，避免因输送时天然气与空气在管道内混合，导致点火时发生爆炸。开炉前按规定打开炉门进行通风置换，避免炉内积存有天然气混合气体点火时发生爆炸；天然气经入厂调压装置降压后，再经由管道输送至使用单元，天然气管道在入厂源头及车间均设置了阀门，如发生泄漏，能够及时切断、停止天然气流动供应 c. 应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对危险岗位的巡检力度，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安全工作由专人负责。 d. 泄漏等事故发生时，有关负责人应有计划的对漏洒物料进行处理，防止事态蔓延扩大。
--	---

e.上岗操作人员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掌握本岗位各种工况下的操作规程。

(6)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天然气、废活性炭，风险源为天然气管道与危废间，上述风险源存在发生泄漏等事故的风险。项目应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进行危险物质的储存和转运，加强风险防范管理，建立风险事故应急对策及预案，将风险发生概率及其产生的破坏降到最低程度。企业在采取完善的应急措施的前提下，可有效降低环境风险。综上所述，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破碎工序 DA003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染料尘)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DA004	注塑工序	臭气浓度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DA00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HCl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注胶硫化工序	硫化氢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其他,染料尘)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浓度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H ₂ S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HCl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SS、COD BOD ₅ 、氨氮、总磷、总氮	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生产设备,风机、泵类、凉水塔等设备	设备噪声	生产设备,风机、泵类等采取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的措施,凉水塔等室外声源采取基础减震的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喷塑工序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喷塑工序,注塑工序下脚料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注塑工序,废原料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破碎工序除尘器除尘灰收集后外售,废布袋收集后外售,橡胶下脚料收集后回用于注胶工序,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 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物料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2) 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区内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厂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末端控制采取按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分区防渗的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为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地面及墙裙均做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可以有效防止危险废物泄漏对土壤造成的影响; 一般防渗区为厂区生产车间、循环冷却水池,地面均水泥硬化,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可以有效防止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对土壤造成的影响;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不会对区域土壤、地下水造成大的污染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本项目利用现有危废暂存间一座,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危险废物泄露后不会溢出危废间,泄漏后及时进行收集储存,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间配备消防器材、禁火标志,严禁明火,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及时采取灭火措施,并对人员进行疏散,不会对环境空气造成较大影响。 同时危废间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进行了防渗处理,危险废物分区存放,门口设置门槛。按相关规定设置了警示标志,由专人进行管理,建立台账登记危险废物处置记录,并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管理制度,定期外运,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b.入厂天然气输送前采用低压置换的方法将管道中的空气排净，避免因输送时天然气与空气在管道内混合，导致点火时发生爆炸。开炉前按规定打开炉门进行通风置换，避免炉内积存有天然气混合气体点火时发生爆炸；天然气经入厂调压装置降压后，再经由管道输送至使用单元，天然气管道在入厂源头及车间均设置了阀门，如发生泄漏，能够及时切断、停止天然气流动供应 c.应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对危险岗位的巡检力度，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安全工作由专人负责。 d.泄漏等事故发生时，有关负责人应有计划的对漏洒物料进行处理，防止事态蔓延扩大。 e.上岗操作人员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掌握本岗位各种工况下的操作规程。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环评与排污许可衔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应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在环评审批通过，项目建设完成后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排污申报。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排污口设置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生态环境部（原国家环保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 号）的规定，对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根据本项目特点，建设单位应做到以下几方面： （1）废气污染源 保证排气筒高度达到标准要求，并在环保技术人员指导下设定废气的监测口位置，按标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平台。并在排气筒上设环境保护图形牌。 （2）废水污染源 废水排放口设醒目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3）固废贮存场所规范化设置。 固废贮存场所设置并按照相关要求采取防晒、防淋、防渗等措施，按环保管理要求设立标志牌等。 （4）固定噪声源 在固定噪声源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5）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由生态环境部统一规定，排放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标志牌。

六、结论

项目采用国内先进技术和先进设备，项目符合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建设单位在规范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保证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项目建成后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环境影响评价结果表明项目的建设对区域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风险较小，且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能够满足总量控制标准要求，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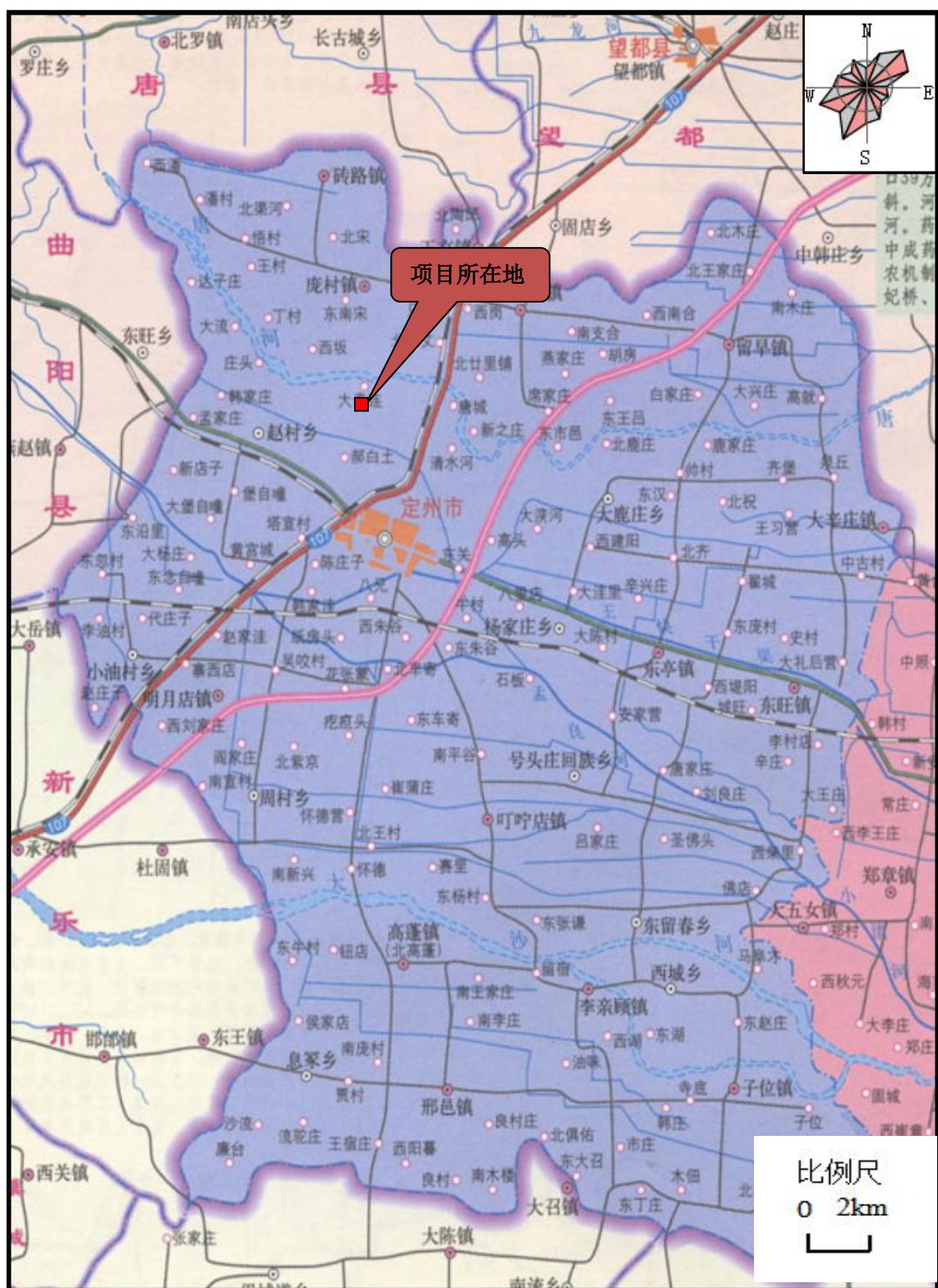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53t/a	/	/	0.0006t/a	0t/a	0.0536t/a	+0.0006t/a
	非甲烷总烃	0.045t/a	/	/	0.125t/a	0t/a	0.170t/a	+0.125t/a
	SO ₂	0.044t/a	0.3t/a	/	0t/a	0t/a	0.044t/a	0t/a
	NO _x	0.044t/a	0.3t/a	/	0t/a	0t/a	0.044t/a	0t/a
	HCl	0t/a	/	/	0.0056t/a	0t/a	0.0056t/a	+0.0056t/a
	H ₂ S	0t/a	/	/	4.1×10 ⁻⁶ t/a	0t/a	4.1×10 ⁻⁶ t/a	+4.1×10 ⁻⁶ t/a
废水	COD	0.077t/a	/	/	0.148t/a	0.077t/a	0.148t/a	+0.071t/a
	NH ₃ -N	0.006t/a	/	/	0.011t/a	0.006t/a	0.011t/a	+0.005t/a
	总磷	/	/	/	0.00018t/a	/	0.00018t/a	+0.00018t/a
	总氮	/	/	/	0.013t/a	/	0.013t/a	+0.013t/a
	BOD ₅	/	/	/	0.055t/a	/	0.055t/a	+0.055t/a
	SS	0.035t/a	/	/	0.066t/a	0.035t/a	0.066t/a	+0.031t/a
一般固体废物	喷塑工序除 尘灰	1.5t/a	/	/	0t/a	0t/a	1.5t/a	0t/a
	塑料下脚料	0t/a	/	/	15t/a	0t/a	15t/a	+15t/a
	破碎工序除 尘灰	0t/a	/	/	0.0057t/a	0t/a	0.0057t/a	+0.0057t/a
	废布袋	0t/a	/	/	0.01t/a	0t/a	0.01t/a	+0.01t/a
	橡胶下脚料	0t/a	/	/	3.5t/a	0t/a	3.5t/a	+3.5t/a

	不合格产品	0t/a	/	/	20t/a	0t/a	20t/a	+20t/a
	废包装材料	0.3t/a	/	/	1.5t/a	0.3t/a	1.5t/a	+1.2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1.5t/a	/	/	13.243t/a	0t/a	14.743t/a	+13.243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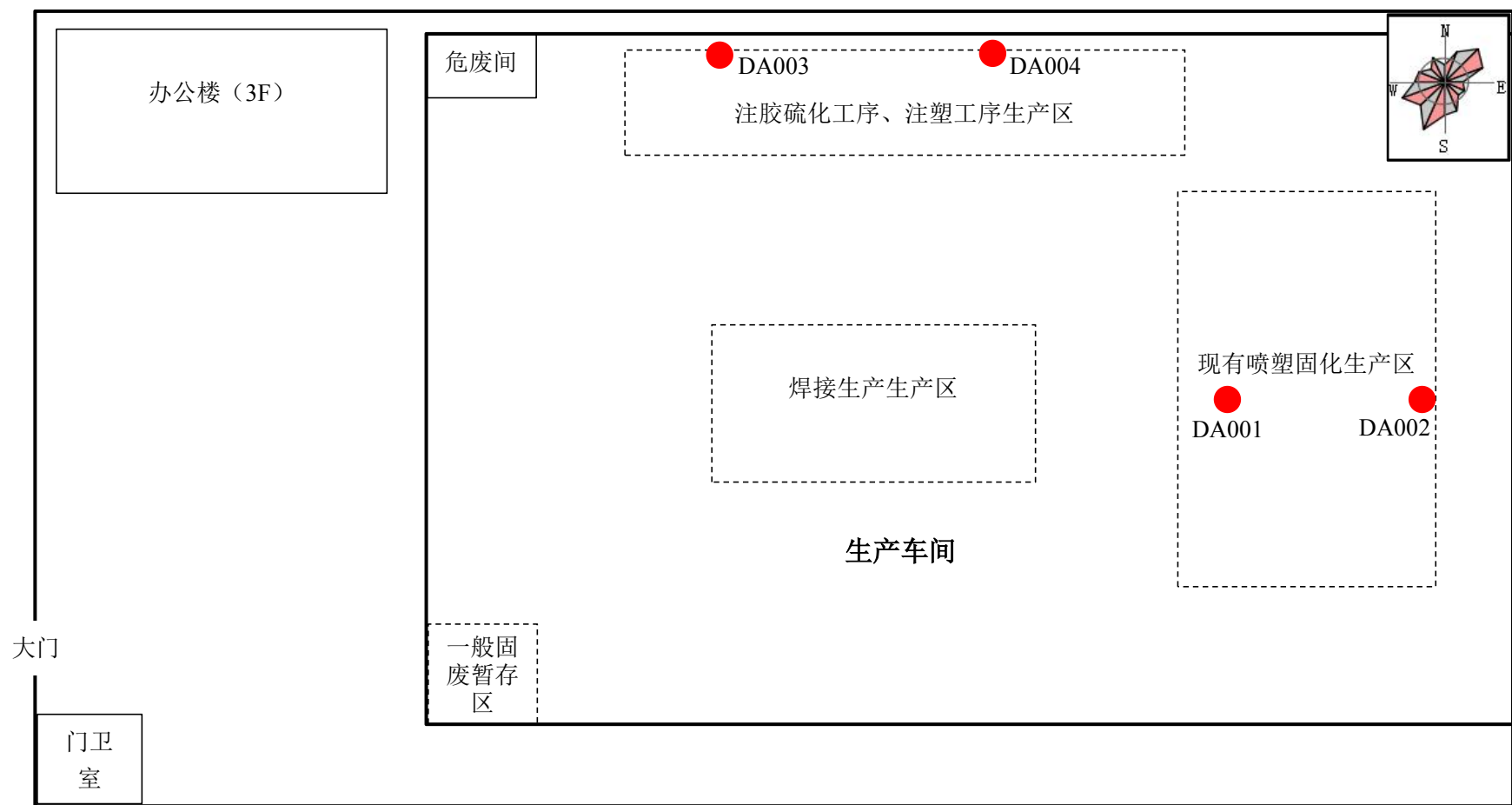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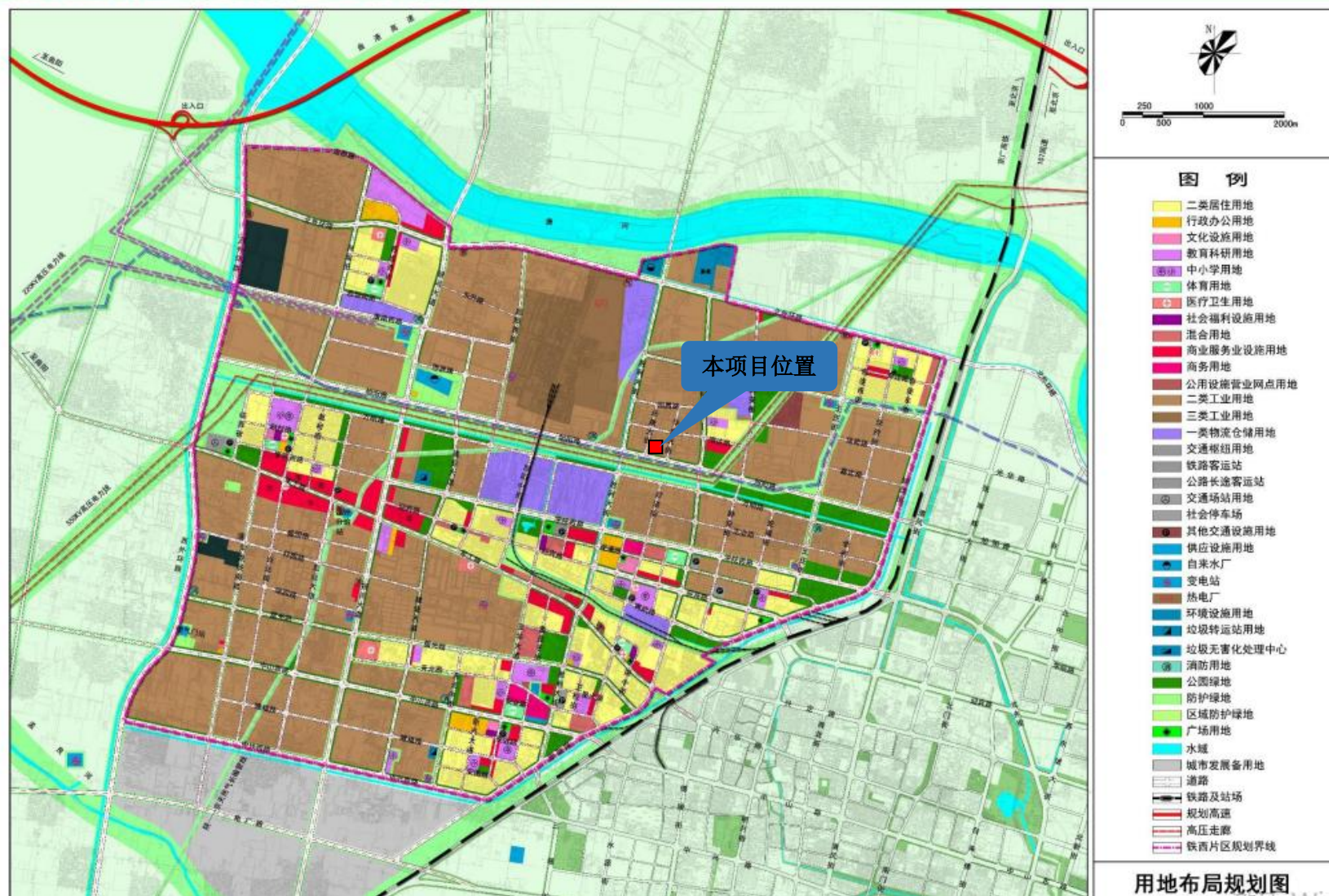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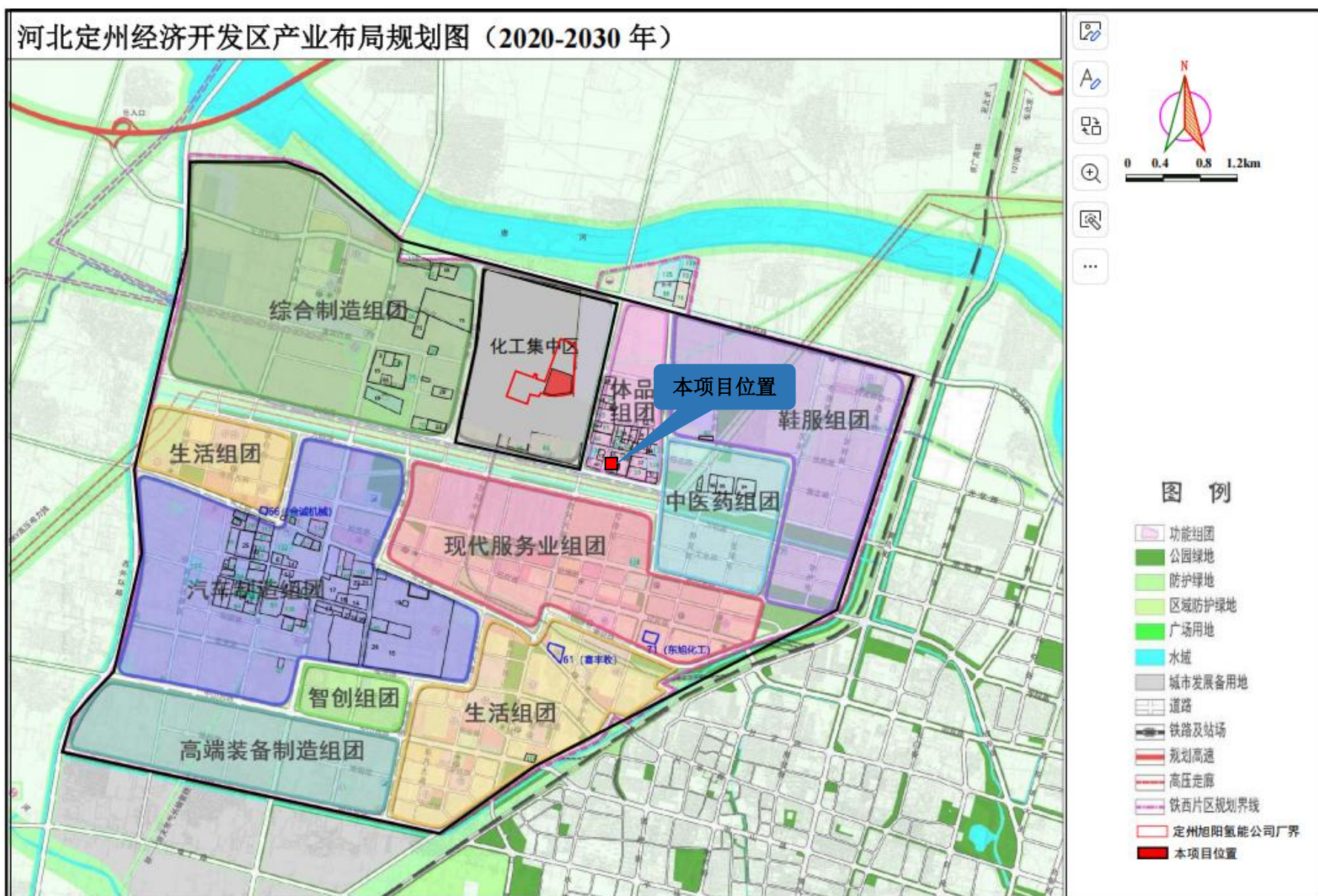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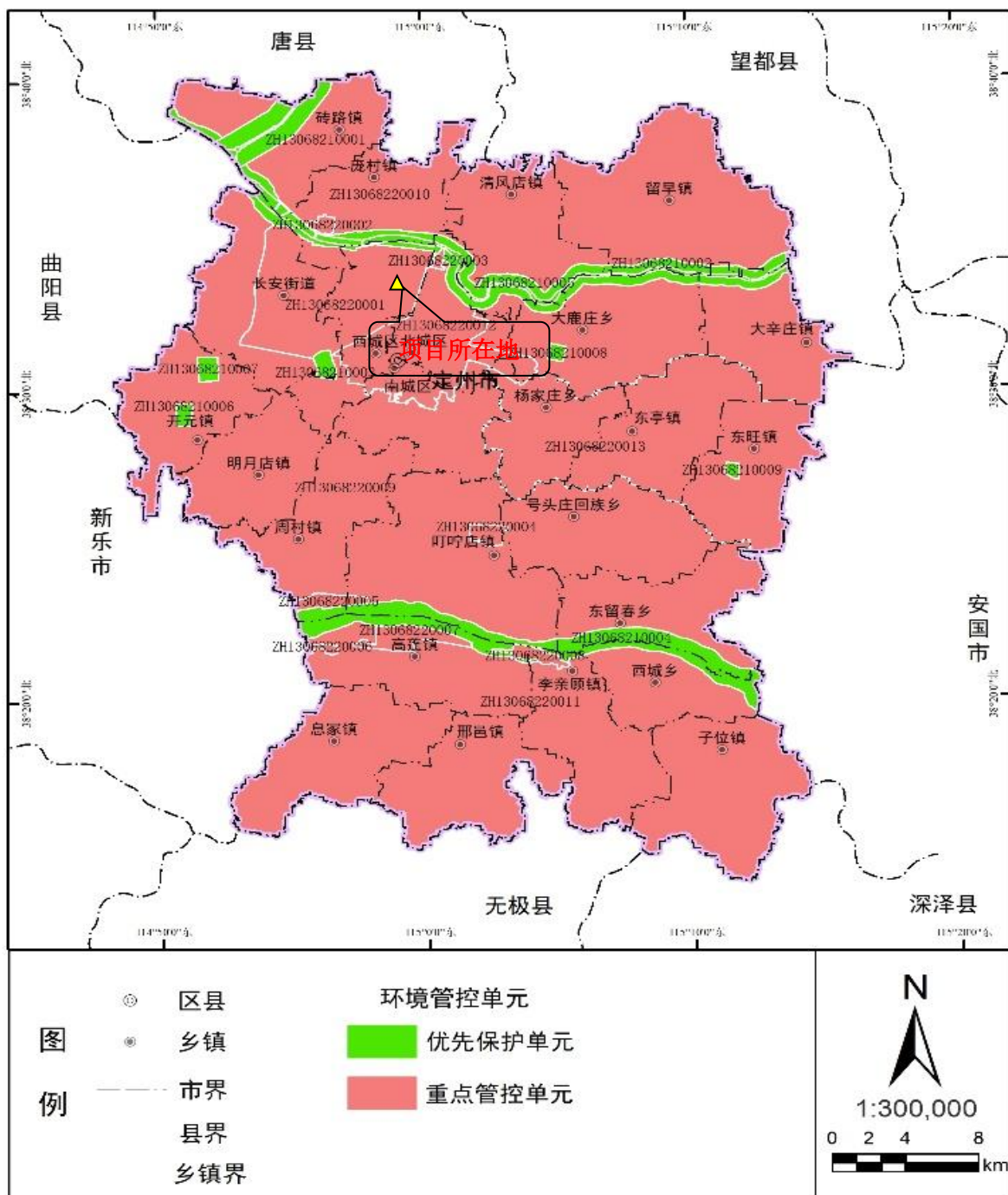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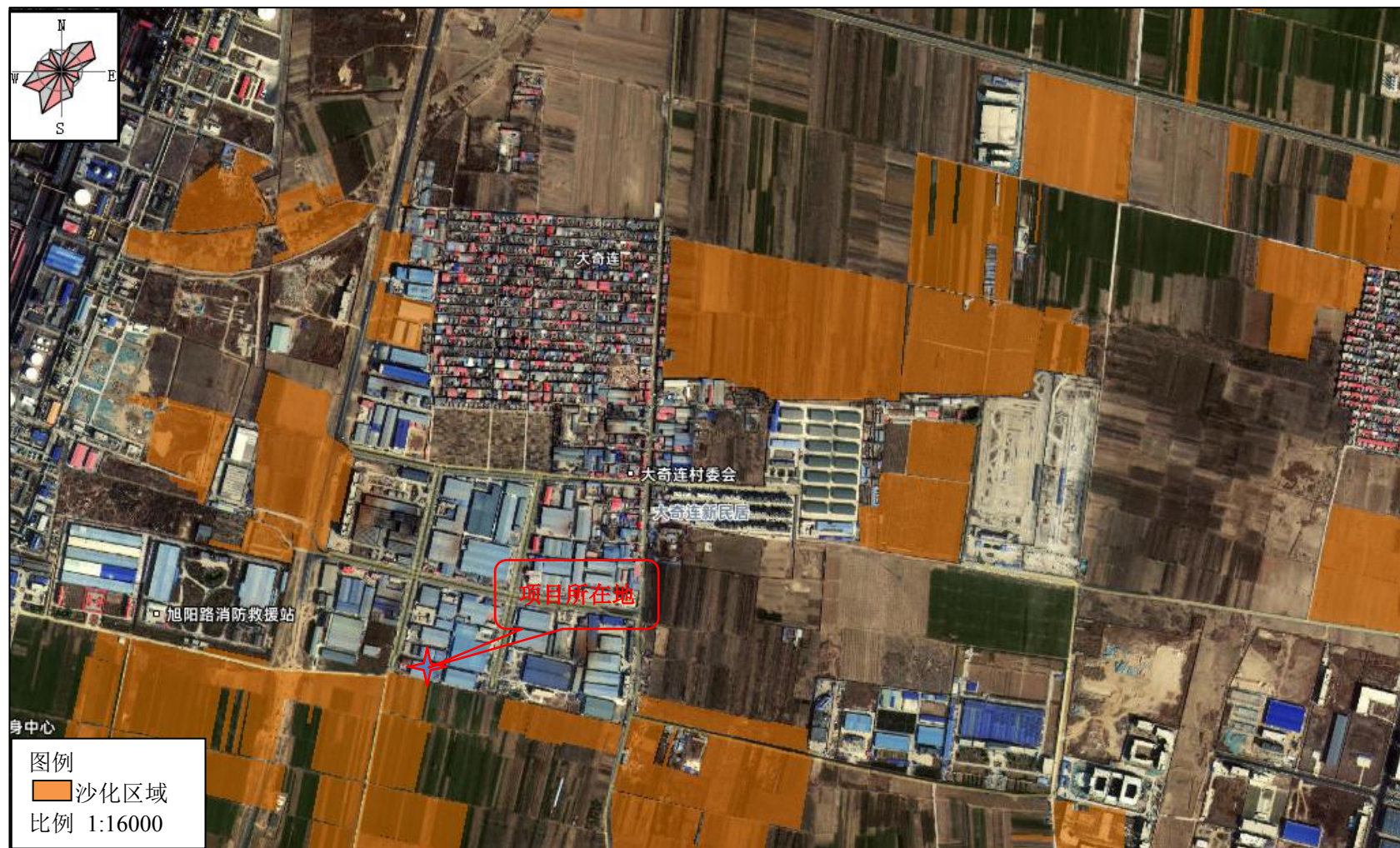
附图4 园区规划用地布局图



附图 5 园区产业布局图



附图 6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 7 本项目与河北省沙区土地区域关系图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0G69T38R

名称 河北源溪优品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顾明杰

经营范围 专项运动器材及配件制造。健身器材、运动防护用品、音乐器材、美术器材、武术器材、教学专用仪器、教学实验室设备、塑胶跑道、人造草坪、场地围网、学生课桌、椅、床、文件柜、儿童玩具、非电动游乐设备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电气设备、灯具、装饰物品、办公用品、厨房设备、安防设备、多媒体教学设备、服装、卫生洁具、舞台设备、音响设备、日用杂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箱包、学生体能测试器材批发、零售；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捌拾捌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3月23日

营业期限 2021年03月23日至 2041年03月22日

住所 定州市庞村镇西只东村568号

登记机关



2021 年 3 月 23 日

审批意见:

定环表经济开发区 2017[12]号

根据河北安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环评及结论, 经研究, 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编制较规范, 内容全面, 同意本环境影响报告表连同本批复作为该项目的工程设计和管理的依据。

二、该项目为定州市双才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15000 吨体育用品项目, 总投资 23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6 万元。

三、该项目位于定州市经济开发区健身体育文化产业园内,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已出具相关意见, 占地 9.8 亩。

四、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依据环评文件中的各项建设内容和环评“三同时”内容建设污染防治设施, 项目建设内容应与环评文件相符, 我局将依据环评文件要求进行监督检查; 项目建成后, 按国家环保部要求对污染防治设施自行组织环保验收, 并加强对建设中, 建成投产后的环境保护管理, 我局将进行事中, 事后监管。

五、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及监测, 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厂区设防渗旱厕, 污水管网未与污水处理场连通前, 生活污水泼洒抑尘, 待连通后可排入污水管网。本项目生产、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及时补充新鲜水, 无生产废水排放。

六、同意报告书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建成投产验收前需获取污染物排放相应总量管理要求。

七、严格按照本环评报告表“三同时”内容落实污染物处理措施, 并满足相关排放标准。焊接与切割废气排放节点设移动式回收装置处置。

八、项目建设过程中如建设内容、生产工艺、污染治理设施等发生重大变化, 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九、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由园区环保分局负责。



定州市双才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15000 吨体育用品项目（阶段验收）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5 月 10 日，定州市双才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 7 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工程概况

定州市双才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15000 吨体育用品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健身体育文化产业园内，占地面积 6504 m²。公司 2017 年 09 月委托河北安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定州市双才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15000 吨体育用品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取得定州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定环表经济开发区 2017【12】号）。本次验收主要是针对已建成的 6 条生产线及除办公楼以外的公辅设施，进行阶段验收；本次验收生产线，可年产 12000 吨体育用品。

二、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环评为建设喷漆生产线 1 条、喷涂生产线 1 条、注塑生产线 1 条、吹塑生产线 4 条、浸塑生产线 2 条、机加工生产线 1 条，现实际已建成注塑生产线 3 条、吹塑生产线 2 条、喷漆与喷涂生产线各 1 条。

环评要求注塑、喷漆工序外排废气由 UV 光解设备处理，实际由低温等离子处理设施处理。其他无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作农肥。

2、废气：喷漆（喷塑）废气经 UV 光解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烘干废气经滤筒过滤器+UV 光解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2 条注塑废气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另 1 条注塑生产线废气与 2 条吹塑生产线废气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燃气锅炉外排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外排。

3、噪声：项目采取选低噪声设备、振动设备加减振装置、厂房隔声等措施。

4、固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含漆渣废过滤棉、废油漆桶为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衡水睿稻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结果

刘明刚 郭社 马贵良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气

本项目吹塑工序、注塑工序外排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的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1 其他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喷漆（喷涂）工序外排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1 表面涂装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喷漆工序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二级（染料尘）标准；热风炉外排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符合《河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1 新建工业炉窑有害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均符合 (DB13/1640-2012)表1 新建非金属加热炉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

该公司生产车间边界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3 生产车间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东、南、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西厂界满足4类标准要求。

4、污染物总量情况

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排放满足环评批复中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废水不外排，固废得到合理处置。综上，项目阶段性投产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阶段验收内容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本次阶段验收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已建成内容可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完善建议

1、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规范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完善危废暂存间。

验收组组长：

谷建雨

2018年05月10日

刘江明 郭建雨 郭建雨 郭建雨

2 王红亮

谷建雨

王贵良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6825518542563001X

排污单位名称：定州市双才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定州市经济开发区大奇连体品小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825518542563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12月26日

有效期：2024年12月26日至2029年12月2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180312342162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24日止

环境质量现状 检测报告

ZCHJ202304H001

项目名称: 河北纵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健身器材

10000套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河北纵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河北众淳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1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 1、报告封面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公章、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 3、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复制报告需经本机构同意或授权。
- 5、未经本机构同意不得将报告作为商业广告等宣传使用。
- 6、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如有异议，请在收到监测报告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书面申诉。
- 7、如涉及分包等需要特别声明的情况，按相关规定执行。

机构通讯地址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中华北大街 269 号

邮编：050000

电话：0311-85020626

传真：0311-85020626

一、概况

受检单位	河北纵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检测目的	现状检测
受检单位地址	定州市经济开发区西坂工业园区纬三路北侧		
采样日期	2023 年 04 月 12 日-14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04 月 12 日-16 日

二、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采样人员
环境空气	西坂村监测点	ZCHJ202304H001-RQ-1-(1~3)-1	总悬浮颗粒物 (TSP)	滤膜无破损保存完好	李震 吕运岭
		ZCHJ202304H001-SQ-1-(1~12)-2	非甲烷总烃	气袋保存完好	李震 吕运岭

三、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一) 环境空气质量检测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型号名称 (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检测人员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JF-2030 智能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XC-070) H06 恒温恒湿室 (HW-001) ME55/0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HW-002)	7µg/m³	高铮 郝可鑫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HTL-1500 大气采样器 (XC-196)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SP-010)	0.07mg/m³	赵艳艳 刘萍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等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经过技术培训考核，持证上岗。
- (2)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3)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质控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4)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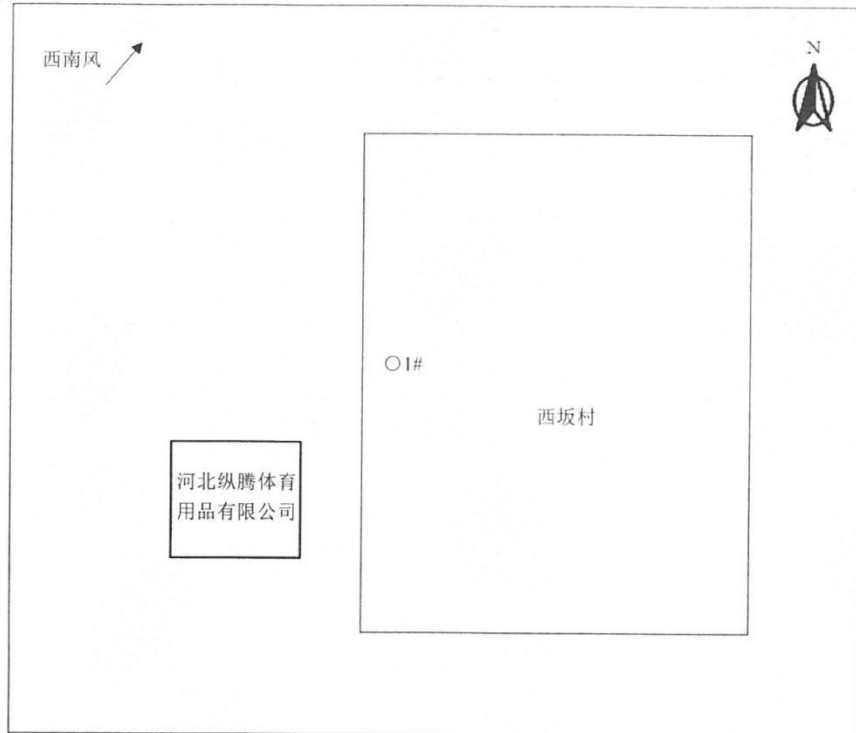
1、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段	检测结果		
			04月12日	04月13日	04月14日
西坂村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00-03:00	0.54	0.39	0.40
		08:00-09:00	0.49	0.32	0.28
		14:00-15:00	0.46	0.44	0.37
		20:00-21:00	0.42	0.26	0.24
	总悬浮颗粒物 (TSP) (μg/m ³)	00:00-24:00	107	133	119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气压 (kPa)	气温 (℃)	风速 (m/s)	风向
04月12日	101.4	10.1	1.9	西南风
	101.3	13.5	1.7	西南风
	101.1	20.8	1.8	西南风
	101.3	13.9	1.6	西南风
04月13日	101.4	9.9	1.6	西南风
	101.3	13.9	1.9	西南风
	101.1	21.2	1.9	西南风
	101.3	14.0	1.7	西南风
04月14日	101.4	9.7	1.8	西南风
	101.3	13.8	1.8	西南风
	101.1	21.4	1.9	西南风
	101.3	14.1	1.5	西南风

环境空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 O为环境空气检测点位。

----- 报告结束 -----



报告编写: 王丹丹 日期: 2023.04.21

审核: 张 日期: 2023.04.21

签发: 张 日期: 2023.04.21



220312343513
有效期至2028年06月16日止

检测报告

MSHBWT202410046

委托方：定州市双才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定州市双才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河北沐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



声 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员签字无效。
- 3、本报告换页、漏页、涂改无效。
- 4、未经本公司允许，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报告。如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视为无效。
- 5、对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书面申诉。
- 6、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有委托方送检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机构名称：河北沐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定州市定州经济开发区大奇连体品小区胜利
大街东侧

邮 编：073000

电 话：18617767082

一、项目概况

受定州市双才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沐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对定州市双才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进行了检测，其基本检测信息见下表。

委托单位	定州市双才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	谷建雨	联系方式	18630278766
受检单位	定州市双才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定州市大奇连工业区		
联系人	谷建雨	联系方式	18630278766
采样日期	2024 年 10 月 29 日	检测日期	2024 年 10 月 29 日-10 月 31 日
检测内容	废气、噪声		
采样人员	郝雪皓、刘贺、秦国强、李丹阳、许雷、刘佳乐		
检测人员	王晨余、王梦浩、邢秋娟		

二、样品信息

表 2-1 样品信息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非甲烷总烃	烘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FQ ₁)	检测 1 天，每天 检测 3 次	FEP 气袋保存完好无破损
非甲烷总烃	烘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FQ ₂)		FEP 气袋保存完好无破损
颗粒物			低浓度采样头保存完好无破损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
颗粒物	喷塑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FQ ₃)		低浓度采样头保存完好无破损
非甲烷总烃	西厂界偏北、西厂界、西厂界 偏南 (DQ ₁ 、DQ ₂ 、DQ ₃)	检测 1 天，每天 检测 4 次	FEP 气袋保存完好无破损
	车间口 (DQ ₄)		
总悬浮颗粒物	西厂界偏北、西厂界、西厂界 偏南 (DQ ₁ 、DQ ₂ 、DQ ₃)		玻璃纤维滤膜保存完好无破损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厂界四周 (ZS ₁ 、ZS ₂)	检测 1 天，昼间 检测 1 次	——

三、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 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 (型号/编号)	检出限	检测人员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MSYQ-001)、JZ-1 真空箱 (MSYQ-081、MSYQ-108)、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MSYQ-151、MSYQ-152)	0.07mg/m ³ (以碳计)	王梦浩 王晨余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PX125DZH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SYQ-009)、恒温恒湿间 (MSYQ-010)、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MSYQ-151、MSYQ-152)	1.0mg/m ³	邢秋娟 王晨余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MSYQ-151)	3mg/m ³	秦国强 李丹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MSYQ-151)	3mg/m ³	秦国强 李丹阳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 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 (型号/编号)	检出限	检测人员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MSYQ-001)、JK-CYQ007 真空采样箱 (MSYQ-203、MSYQ-204、MSYQ-205、MSYQ-206)	0.07mg/m ³ (以碳计)	王梦浩 王晨余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PX125DZH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SYQ-009)、恒温恒湿间 (MSYQ-010)、TW-2200D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MSYQ-144、MSYQ-145、MSYQ-146)	7µg/m ³	邢秋娟 王晨余

表 3-3 噪声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号)	仪器名称 (型号/编号)	检测人员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MSYQ-132)、AWA6022A 声校准器 (MSYQ-134)、DEM6 三杯风速风向表 (MSYQ-136)	秦国强 李丹阳

四、检测结果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平均值		
2024.10.29	烘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FQ ₁)	标况风量	Nm ³ /h	1133				——	——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mg/m ³	12.1	13.1	11.4	12.2	——	——
	烘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FQ ₂)	标况风量	Nm ³ /h	6167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70	3.06	3.27	3.01	≤3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9				——	——
		氧含量	%	20.4	20.3	20.2	20.3	——	——
		实测氮氧化物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折算氮氧化物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00	达标
		实测二氧化硫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折算二氧化硫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00	达标
		标况风量	Nm ³ /h	6167	5718	5765	6167 (最大值)	——	——
		氧含量	%	20.3					
		实测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1	1.3	1.3	1.3 (最大值)	——	——
		折算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9.4	22.9	22.9	22.9 (最大值)	≤25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7	0.007	0.007	0.007 (最大值)	——	——
	喷塑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FQ ₃)	标况风量	Nm ³ /h	6297	5513	5689	6297 (最大值)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1	2.7	2.5	2.7 (最大值)	≤18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5	0.014	0.015 (最大值)	≤0.255	达标
执行标准	烘干工序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表 2 中其他炉窑二级标准及 5.2.3 标准要求,同时满足生态环境部等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排放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及 4.1.7 标准要求。喷塑工序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碳黑尘、染料尘)及 7.1 标准要求。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烘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为过滤棉+二级活性炭，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喷塑工序废气处理设施为脉冲滤芯除尘器，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	---

表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最大值		
2024.10.29	西厂界偏北 DQ ₁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95	0.227	0.253	0.221	0.295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83	1.73	1.94	1.46	1.94	≤2.0	达标
	西厂界 DQ ₂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48	0.256	0.283	0.315	0.315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97	1.61	1.85	1.45	1.97	≤2.0	达标
	西厂界偏南 DQ ₃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12	0.232	0.260	0.294	0.294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6	1.31	1.49	1.68	1.68	≤2.0	达标
	车间口 DQ ₄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32	2.46	2.34	2.10	2.46	≤4.0	达标
执行标准	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标准要求；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标准要求。									

表 4-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检测时间	结果	检测时间	结果		
2024.10.29	西厂界 ZS ₁	14:26-14:36	58	——	——	昼间≤65	达标
	南厂界 ZS ₂	14:44-14:54	53	——	——	昼间≤65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备注	东厂界、北厂界紧邻其他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						

五、结论

河北沐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对定州市双才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北厂区）进行检测，检测期间公司正常生产，生产工况为 95%。

经检测，该企业有组织废气排放中烘干工序（FQ₂）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22.9mg/m³，氮氧化物与二氧化硫浓度均未检出，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表 2 中其他炉窑二级标准及 5.2.3 标准要求，同时满足生态环境部等关于印发《工业炉

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排放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平均值为 $3.0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19\text{kg}/\text{h}$ ，加测车间口非甲烷总烃，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2.46\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表面涂装业及4.1.7标准要求，表3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标准要求；喷塑工序（FQ₃）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2.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5\text{kg}/\text{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碳黑尘、染料尘）及7.1标准要求。

经检测，该企业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97\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标准要求；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315\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

经检测，该企业西厂界、南厂界昼间噪声值为58dB(A)，53dB(A)，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六、质量保证

（1）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所有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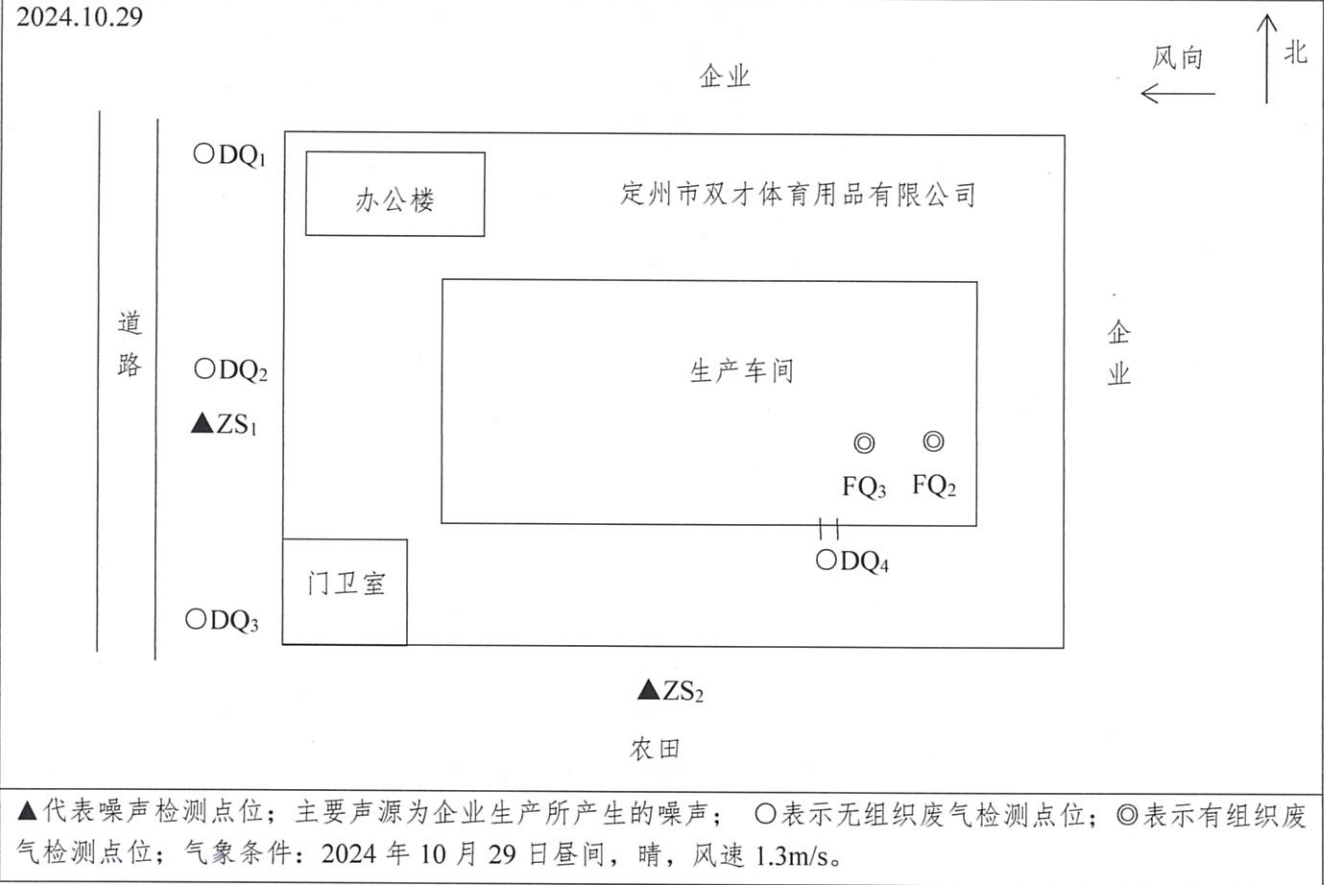
（2）污染源废气检测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无组织废气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的要求进行，检测仪器、采样点位、采样频次均符合要求，检测前对使用仪器进行流量校准，采样严格按照标准执行。

（3）噪声检测过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

（4）实验室分析均实施质控措施。

（5）检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

图 1 废气及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

报告编写：聶貴平

报告审核：邱楠

报告签发：赵凤

日期：2024.12.09

日期：2024.12.09

日期：2024.12.09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冀环环评函〔2021〕266号

关于转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所报《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现将我厅组织专家和相关部门代表组成审查组的审查意见转送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成立于2008年,前身为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2010年,定州市人民政府编制了《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10-2020)》,规划面积52.19平方公里,规划产业以汽车制造业、能源化工产业、食品加工和现代物流业为主,规划期限为2010-2020年。2010年10月,该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了原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审查(冀环评函〔2010〕668号)。2014年,河北省人民政府将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批准为省级开发区,并更名为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冀政函〔2014〕14号)。2018年,开发区对原规划进行了跟踪环境影响评价,2019年6月,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出具了《关于转

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结论的函》（冀环环评函〔2019〕780号）。2019年7月，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组织编制《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同步开展了规划环评编制工作。开发区规划范围东至铁西街、南至中兴南路、西至西外环路、北至北外环路，规划面积51.03平方公里。规划产业以汽车制造、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鞋服、中医药、综合制造、传统体育用品制造为主导，以现代物流等配套服务产业为支撑，形成二、三产业协调发展的产业体系。规划期限2020-2030年，其中近期2020-2025年，远期2026-2030年。

二、在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除严格落实《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各项要求外，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要求，结合开发区经济、社会和资源环境状况，以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及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为目标，在生态环境保护与发展中贯彻保护优先的要求。开发区在全面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采纳规划调整建议的基础上，该规划具有环保可行性。

（二）严格环境准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入区企业应符合《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24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等文件规定要求，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三) 加强空间管控，优化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空间管控要求，控制开发区内居住区范围，确保区内企业与敏感点保持足够的防护距离，减少突发事件对居民区的环境影响。开发区内村庄搬迁完成前，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空间管控要求，合理控制开发区发展规模和开发强度。根据村庄搬迁进度，区内村庄分散式水源井应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同步进行关停、封井，切实加强地下水保护措施。

(四) 加强总量管控，推进环境质量改善。按照最不利条件并预留一定安全余量的原则，环评中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上线作为开发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严格落实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不断提升技术工艺及节能节水控污水平，推动环境质量改善。

(五) 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切实发挥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项目环评文件应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选址符合性分析、区域大气环境容量及总量控制、配套基础设施可行性可适当简化。同时，应重点开展项目准入条件符合性、工程分析、布局合理性、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污染物排放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符合性、清洁生产水平分析，并关注开发区基础设施及应急体系保障能力建设，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

(六) 注重开发区发展与区域资源承载力相协调，严格限制发展水资源能源消耗量大的行业，统筹规划建设供水、排水、供热、供气等基础设施。开发区集中供水由定州市东方供水有限公

司供给，该水厂已投入运行，供水规模 5 万立方米/日，水源为南水北调地表水。开发区现状生产及生活污水目前依托铁西污水处理厂和定州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后，部分回用于开发区内企业生产用水，其余排入孟良河；开发区规划配套污水处理厂应于 2022 年建成，同步配套建成中水处理回用设施，中水优先保障开发区内企业再生水需求，剩余部分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后经依法审批的排污口进入唐河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和景观工程作为生态补水；规划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开发区不再依托定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开发区供热依托定州市国华电厂和旭阳能源有限公司余热两个热源。开发区已实现集中供应天然气，管道天然气接自京邯天然气长输管线定州分输站。

（七）鼓励开发区提高清洁能源汽车运输比例或实现大宗物料铁路运输，优化区域运输方式，减轻公路运输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暂不能实现铁路运输的现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企业应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运输；结合秋冬季行业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制定应急运输响应方案，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

（八）加强区域环境污染防治和应急处置措施。强化区域环境大气、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危险废物坚持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妥善利用或处置，确保环境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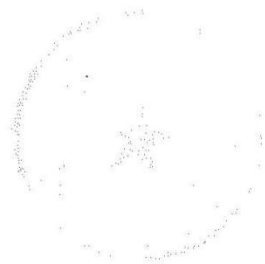
开发区需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区内危险源管控，加强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污染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防止对区域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九）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书中环境管理、环境监测计划、清洁生产有关措施。充分落实公众参与期间各项公众意见，切实保障公众对环境保护的参与权与监督权。规划实施过程中，按照要求每五年组织开展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工作。对已经批准的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及时重新或者补充环境影响评价。

三、本意见连同审查组意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一并作为开发区总体规划调整和审批的依据。

附件：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组审查意见





抄送：河北省商务厅，河北省政务服务大厅，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定州市行政审批局，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 年)

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意见

2021 年 7 月 18 日,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组织有关专家和相关部门代表,在石家庄市召开了《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 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会(名单附后)。参加会议的有定州市人民政府、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定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定州市交通运输局、定州市科学技术局、定州市农业农村局、定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定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定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代表和专家共 21 人。审查组听取了评价单位—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报告书的介绍,经质询、讨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规划概述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前身为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于 2010 年进行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并通过原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审查(冀环评函[2010]668 号),规划面积为 52.19km²,主导产业为汽车制造业、能源化工产业、食品加工业和现代物流业。2014 年,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印发全省部分省级经济开发区和工业聚集区规范整合方案的通知》(冀政函[2014]14 号),将“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更名为“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纳入省级开发区管理序列。

2018 年开发区对原规划进行了跟踪环境影响评价,于 2019 年 6 月取得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转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结论的函》(冀环环评函[2019]780 号)。2019 年 7 月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编制了《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 年)》,根据总体规划,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位于定州市中心城区西部,规划范围西至旭阳西街、东至胜利大街、南至旭阳路、北到北外环路,总规划面积 51.03 平方公里,规划 11 个功能组团,分别是汽车制造组

团、新能源组团、高端装备制造组团、中医药组团、综合制造组团、体育用品组团、鞋服组团、现代服务业组团、智创组团、生活组团（2个）。该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1年4月12日取得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转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冀环环评函[2021]266号）。

本次规划调整范围为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中的新能源组团，主要调整内容为：将原规划的新能源组团调整为化工集中区，优化产业发展方向，并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及区内产业发展需求，用地布局进行了适当调整。本次调整仅涉及原规划的新能源组团内部调整，其它规划内容不变。

二、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调整后协调性分析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调整后与国家、河北省、定州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上层位规划”、“相关主体功能区划”、“相关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规划”及其他相关政策要求相符。与河北省“三线一单”技术成果总体要求、定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相符。

四、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由分析可知，根据2019年定州市例行监测点常规污染物监测数据，定州市例行监测点评价指标中 SO_2 、CO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NO_2 、 O_3 、 PM_{10} 、 $\text{PM}_{2.5}$ 超过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区域为不达标区。

由补充监测结果可知，各监测点TSP 24小时平均浓度除东坂村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外，其它2个监测点位均出现不同程度超标；其它各监测一直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2、地下水质量现状

开发区所在区域潜水及承压水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的监测值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要求,石油类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期间各噪声监测点昼间及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的要求。

4、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期间农用地土壤采样点各项监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1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建设用地土壤采样点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四、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1、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规划调整后,开发区开发强度各项指标有一定减少,规划调整对整体基础设施规划无影响。根据调整地块调整前后开发区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分析,调整地块规划产业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开发区整体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因此调整前后开发区对大气环境影响变化不明显。因此,本补充报告不再对开发区整体进行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分析,引用原开发区规划环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严格落实区域减排方案及优化调整建议的前提下,开发区规划方案环境影响可接受。

2、水环境影响分析

(1)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开发区规划调整后,根据规划分析核算,开发区废水排放量有一定程度减少,因此,开发区规划调整不会增加区域内废水排放量,不会加

重区域地表水环境恶化。《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对开发区排水对唐河、孟良河地表水环境影响进行评价，本次评价引用其评价结论，规划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再生水部分作为生态补水排入唐河是区域统筹调度水源的需要，有利于唐河水生态系统的恢复。此外，唐河上规划的两处生态修复区将使得排放的再生水得到进一步净化，水质进一步改善，不会对下游及白洋淀水质产生明显影响。

（2）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调整后规划分析，调整后开发区地下水污染源与原规划确定的地下水污染源一致，开发区调整前后对地下水环境影响程度不发生变化，因此本次规划调整后不再对开发区地下水环境进行预测，引用开发区规划环评地下水预测结果。污染物的渗漏均不涉及地下水保护目标。通过采取源头控制措施、分区防治措施以及地下水污染监控、风险应急响应，可避免项目实施后对区域地下水水质产生污染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规划调整前后开发区范围及面积保持不变，因此规划调整后带来的声环境影响与调整前未发生明显差别，且本次补充评价规划调整区域内无村庄分布，因此不再对调整后开发区声环境影响进行评价，维持原评价结论不变。即，在采取有效控制措施的基础上，可满足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开发区建设对区内及周边敏感点的噪声影响可控，影响可接受。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开发区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集中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全部得到有效处理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送专门的废物回收厂家利用或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即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固体废物处置措施的情况下，开发区产生的固体废物可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不会对开发区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调整后规划分析,调整后开发区土壤污染源与原规划确定的土壤污染源一致,开发区调整前后对土壤环境影响程度不发生变化,因此本次规划调整后不再对开发区土壤环境进行预测,引用开发区规划环评土壤环境预测结果。开发区建设对区域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污染影响。可能的影响途径包括垂直入渗和大气沉降。根据原规划环评分析结论,采取相应垂直入渗污染控制措施后,污染物质发生泄露并下渗进入土壤环境的风险较小,对土壤环境的污染风险可控。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补充评价仅将开发区的新能源组团用地布局进行局部调整,对产业进行优化,其余均不发生改变。因此本报告不再对开发区生态影响进行分析,引用原开发区规划生态环境影响结论。开发内项目运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大气污染物排放对周围农作物等植被的影响,水污染物排放对水生生态环境的影响,噪声对小型动物的惊扰等,通过控制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绿化、设置绿化隔离带等措施降低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开发区建设对区域生态环境及生态服务功能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评价

根据调整后规划分析,调整后开发区风险源与原规划确定的风险源一致,开发区调整前后对环境风险影响程度不发生变化,因此本次规划调整后不再对开发区环境环境进行预测,引用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风险预测结果。大气毒性终点浓度值影响区域内无环境敏感目标等关心点,环境风险可接受。

五、资源环境承载力分析

1、资源承载力分析

(1)水资源承载力分析

结合开发区可利用水资源量和需水量可知,区域水资源可以承载

各期用水需求。因此，在充分利用污水处理厂再生水、严格控制用水量的前提下，区域水资源可以承载规划的实施。

（2）土地资源承载力分析

本次规划仅对开发区新能源组团进行调整，对新能源组团的产业发展方向进行优化，调整后开发区产业定位及规划产业不发生变化，开发区范围及面积不变。根据原规划土地资源承载力分析，开发区规划的实施需要将部分耕地调整为建设用地，将永久改变土地利用类型，由农业用地转化为建设用地，规划应严格执行国家土地管理政策，对耕地先补后占，实现占补平衡，杜绝耕地数量的减少。本次调整地块化工集中区不涉及基本农田和一般农田，在定州市及时调整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的前提下，当地土地资源可承载规划的实施。

2、环境承载力分析

（1）环境空气承载力分析

根据规划分析可知，开发区规划实施后，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相对于现状排放量均可实现一定程度削减。同时根据预测结果表明，区域主要大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预测浓度相对现状环境质量均有一定程度降低，有利于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其他特征污染物规划近期和规划远期相对现状有一定程度增加，但增量相对较低，根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明，各特征污染物现状浓度占标率较低，尚有较大环境容量，且根据预测结果，规划近期及远期特征污染物预测浓度均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且相对现状增加值有限。综合分析可知，区域大气环境容量可承载规划的实施。

（2）水环境承载力分析

根据规划分析和环境承载力章节分析可知，开发区企业污水现状依托定州铁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开发区规划污水处理厂再生水设施与污水处理厂同步建设投产使用，2022 年底前建成投入使用。加快园区再生水管网建设进度，规划近期再生水回用率由规划的 30%提升至不低于

80%，优先保障园区再生水需求，剩余部分用于定州市唐河生态修复工程和景观工程生态补水，不会加重地表水体环境质量恶化。

七、循环经济分析

规划调整实施后，再生水利用率、污水集中处理率、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万元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和取水量均优于《实施意见》中的指标值。

八、规划方案的综合论证及调整建议

开发区规划发展定位、布局、规模均较为合理。补充报告与原评价相比，仅对开发区规划的新能源组团用地布局进行局部调整，产业布局进行了优化，其余均不发生改变。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已对开发区供水方案、污水处理方案、再生水回用方案、取水方案、焦炭产能控制方案、保护开发区文物保护单位等方面提出了优化调整建议，开发区总体规划优化调整后，在资源、生态、环境等方面能够支撑开发区规划近期和远期发展的需求。因此，补充评价不再对开发区总体规划的发展定位、规划规模、规划布局提出进一步调整建议。

九、环境保护减缓措施

补充报告从建立健全环境管理体系、设定环境准入条件、建立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预案等几个方面提出了环境影响预防措施；从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方案、污染控制设施建设方案、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实施方案等几方面提出了环境影响最小化措施；从清洁能源与资源替代、生态修复与补偿措施等方面提出了环境影响修复补救措施。

十、公众参与

规划在环境影响评价期间进行了公众参与，管委会通过网络信息公示、报纸信息公示、现场张贴信息公示等方式表征求公众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的意见。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规划实施的具体反馈意见。

十一、报告书编写质量

该补充报告编制规范，内容全面；区域环境概况及规划调整内容介绍较清楚，规划协调性分析结果总体合理，环境影响识别清楚，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全面、客观，环境影响对策和措施总体可行，跟踪评价计划完善，评价方法正确，评价结论可信。

十二、报告书需修改完善的主要内容

1、进一步分析规划调整的必要性；完善编制依据；核实区域地表水功能区划。补充开发区规划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符合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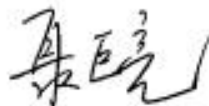
2、明确上一版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提出整改要求的落实情况；核实本次调整工业用地面积、给排水、能耗指标的变化情况；结合最新文件要求，完善规划协调性分析和评价指标体系构建；细化土地资源承载力分析，根据区域水资源论证报告完善水资源承载力分析；完善规划与定州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3、完善开发区“三线一单”管控体系，完善附图、附件。

十三、总体审查意见

该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对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的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补充报告在按照审查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可作为规划调整和上报的材料。

审查组长：



2021年7月18日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
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会审查组名单

类别	姓名	工作单位	职 称	签 字
专 家	聂巨亮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 工	聂巨亮
	冯海波	河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正高工	冯海波
	黄 强	河北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服务中心	正高工	黄 强
	雒国忠	河北省环境地质监测院	正高工	雒国忠
	范松川	河北冀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正高工	范松川
	王昌谦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副局长	王昌谦

委 托 书

河北沐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今委托贵公司承担年产哑铃 5000 吨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接到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并及时提交技术文件。

关于工作要求、责任、费用等未尽事宜，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委托单位：河北源溪优品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5 年 9 月 5 日

承 诺 函

我单位郑重承诺为《年产哑铃 5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附件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河北源溪优品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5 日



承 诺 函

我单位郑重承诺《年产哑铃 5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附件真实有效，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河北沐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9 日

